



北汽集团
BAIC GROUP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
信息大厦 9-11 层))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签署时间：2020年 5 月 2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32.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4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6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

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根据评级报告内容）。同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中提出以下关注：

- 1、受产品竞争力不足影响，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现代销量和收入有所下滑，未来仍面临较大销售压力；
- 2、公司自主品牌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 3、公司商用车部分产品受竞品影响销量呈现波动，业务获利能力不足；
- 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八、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63 亿元及 383.01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6 亿元及 138.92 亿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及整车销售和零部件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等。上述应收款项已按照新的会计制度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但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以及随着规模扩大有所提高的赊销比例将给发行人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08 亿元、300.25 亿元、356.41 亿元和 413.6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56 亿元。公司的主要存货为整车和钢材，且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导致汽车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出现显著下滑，都将影响到公司的存货价值，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6.61 亿元、194.91 亿元、197.95 亿元和 166.24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58.20 亿元、37.43 亿元、39.30 亿元和 31.75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42.60%、19.20%、19.86%及 19.10%，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北京现代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导致。未来在国内经济的增长速度放缓和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一、近年来，为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但由于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因此，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提供资金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十三、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北京购车实施“摇号”的办法并限制购车数量，平均每月只发放一万余的号牌。目前，北京、上海、广州、贵阳、天津、杭州、深圳 7 个城市实施限购。北京限购令出台后，汽车市场短期内出现波动，部分实力较差、服务能力较低的经销商被自然淘汰。因此，限购政策将为汽车企业的经营带来挑战。若未来汽车限购政策持续或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5.51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8.15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3%。公司受限资产类别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政府补助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20.35 亿元、14.18 亿元及 41.7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则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六、发行人承诺，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并在未达承诺时给予债券投资者一次回售权利。

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特殊安排：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日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售事

项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回售事项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特别说明，本次投资者保护机制特殊安排，仅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后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之情形，不涉及存续期内其他年度报告延期、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之重大事项。如遇特殊原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能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在经上交所或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再次延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情形，投资者保护机制特殊安排触发日期以实际年度报告披露日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解释.....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五、认购人承诺.....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8
一、增信机制.....	48
二、偿债计划.....	48
三、偿债资金来源.....	4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9
五、偿债保障措施.....	5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重大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5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六、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	7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1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9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120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1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32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2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54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55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六、有息负债分析	201
七、其他重要事项	203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0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0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1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1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7
二、受托管理事项	228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2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33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7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38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39

八、陈述与保证	240
九、不可抗力	241
十、违约责任	241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2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42
十三、通知	243
十四、附则	24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8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4S	指	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乘用车	指	9 座及以下的载客汽车
重卡	指	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载货汽车
中卡	指	总质量 6-14 吨的载货汽车
轻卡	指	总质量 1.8-6 吨的载货汽车
大中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10 米以及 7-10 米的客车
轻客	指	车长 3.5-7 米的客车
KD 件	指	从国外进口的散装汽车零部件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投资	指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海纳川公司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鹏龙	指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鹏龙股份	指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有限	指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汽车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越野车公司	指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财务报告格式通知》	指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Automotive Group Co.,Ltd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200.8335 万元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56636837

传真号码：010-87664048

公司网址：www.baicgroup.com.cn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¹此处与下文涉及到发行人基本信息中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参照发行人 2016 年 08 月 30 日更新的最新营业执照并保持一致。自该营业执照发照日起，由于重组等事项，发行人实际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有变动，请参照合并报表。目前发行人变更营业执照的程序正在履行中。

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集团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京汽集董决字[2019]62-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53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投资者）（第三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三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

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6 月 2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自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自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三自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三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2、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2 日

3、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6 月 2 日与 2020 年 6 月 3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联系人：张建勇、周炆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电话：010-56636837

传真：010-87664048

邮政编码：101300

（二）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姜红艳、赵业沛、岑扬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赵业、李振、张海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099

传真：010-65608445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慈颜谊、李耕、徐晔、刘京京、徐阔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朱珉、刘骁翀、张振顺、夏晓琪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0

5、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邵治铭

联系电话：010-56511763

传真：010-56511732

6、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C503

联系人：黄夙煌、王留、张茗、徐萍、张泽民

联系电话：010-66231922

传真：010-66231979

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中邮证券

联系人：徐挺、曲敬伟、吕存超、李建朋、孙新博

联系电话：010-82290822

传真：010-67017788

（三）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邵治铭

联系电话：010-56511763

传真：010-56511732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 85665328

传真：010- 85665521

邮政编码：100004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经办人：侯艳华、朱经纬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7 层

联系人：平云旺、魏星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七）财务顾问：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G 座 17-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G 座 17-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电话：010-83362336

传真：010-8336233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负责人：张荣森

联系人：谢淼

联系电话：010-66211480

传真：010-6621148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北京汽车股票 13,001,000.00 股，持有福田汽车股票 200,500.00 股，持有北汽蓝谷股票 10,000.00 股；柜台业务持有北汽蓝谷股票 2,500.00 股；此外，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汽集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 3.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渤海汽车 9,300 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福田汽车 536,300 股、持有渤海汽车 50,300 股、持有北汽蓝谷 41,00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福田汽车 294,400 股、持有北汽蓝

谷 6,4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北汽蓝谷共 255,398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福田汽车共 19,800 股、持有北汽蓝谷共 59,7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首创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债券情况为“16 北汽集”余额 30.40 万元，“19 北汽 09”余额 5,000 万元，“19 北汽新能 MTN003”余额 12,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通过资管产品合计持有福田汽车 52,000 股，持有北汽蓝谷 22,600 股；通过海通国际持有北京汽车 81,5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福田汽车 53,442 股、北汽蓝谷 206,100 股、渤海汽车 53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北汽蓝谷 10,0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1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预计在主要在建项目中将继续投资 117.15 亿元。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及新增项目的启动，未来投资支出增大，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同时如果项目收益达不到预

期，可能存在着投资回收的风险。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63 亿元及 383.01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6 亿元及 138.92 亿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补贴及整车销售和零部件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等。

2019 年 1 月 15 日，福田汽车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向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转让价格为 397,253.66 万元。该价款分两期支付，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首付款（30%）人民币 119,176.098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长盛兴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上述股权转让剩余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剩余价款人民币 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尚有 148,077.562 万元剩余价款未收到。福田汽车与长盛兴业正在开展积极的沟通、研究，共同协商剩余价款后续还款等事宜。福田汽车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约 0.3 亿元（具体以审计数为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田汽车应收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借款 46.7 亿元，均尚未到期。截至 2019 年末福田汽车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正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0.47 亿元（具体以审计数为准）。

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以及随着规模扩大有所提高的赊销比例将给发行人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08 亿元、300.25 亿元、356.41 亿元和 413.6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56 亿元。公司的主要存货为整车和钢材，且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动导致汽车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出现显著

下滑，都将影响到公司的存货价值，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负债结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9%、67.41%、68.03%和 72.40%，资产负债率略高。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同时公司近年来产销量大幅增长、重组并购交易增多，以及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也使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增大，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大。此外，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95、1.09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7、0.87 和 0.83，短期流动指标略低。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明显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68.45 亿元、1,680.54 亿元、1,665.45 亿元和 1,818.5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6%、72.65%、66.08%和 61.2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78.29 亿元、1,118.62 亿元、1,184.52 亿元和 1,132.57 亿元，主要为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56 亿元、67.11 亿元、81.10 亿元和 82.5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17%、6.00%、6.85%和 7.29%；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00 亿元、20.00 亿元、39.98 亿元及 39.9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04%、1.79%、3.38%和 3.53%。如果未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发行人在其他权益工具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行权，将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因此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7、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6.61 亿元、194.91 亿元、197.95 亿元和 166.24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

58.20 亿元、37.43 亿元、39.30 亿元和 31.75 亿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42.60%、19.20%、19.86%及 19.10%，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北京现代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导致。未来在国内经济的增长速度放缓和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8、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1.64 亿元、314.76 亿元、332.83 亿元和 239.60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9%、12.55%、12.89%及 11.4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扩大生产规模所带来的费用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的大幅度增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成本压力，公司今后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9、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将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外汇政策也将不断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10、有息债务逐年增长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1,085.66 亿元、1,169.52 亿元及 1,482.51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同时公司近年来产销量大幅增长、重组并购交易增多，以及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也使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增大，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明显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付息风险。

11、权利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5.51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8.15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3%。公司受限资产类别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1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4.77 亿元、2,508.35 亿元、2,582.77 亿元及 2,087.73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2.03 亿元、1,940.96 亿元、1,999.98 亿元及 1,629.87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5%、22.62%、22.56% 及 21.9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如果公司营业成本控制不佳，可能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产生一定的盈利波动风险。

13、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子公司 35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业务与服务范围较广，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服务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集团公司本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故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若部分子公司受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持续亏损，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4、汽车金融业务的代偿与逾期风险

为协助经销商、客户进行周转，发行人子公司福田汽车开展了包括商贷通、中车信融、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分期通等汽车金融服务，但部分金融服务出现逾期现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田汽车分期通业务已到期余额 512.62 万元，其中逾期 512.62 万元。上述代偿涉及金额不大，但未来如果代偿金额扩大，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现金损失。

15、政府补助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政府补助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20.35 亿元、14.18 亿元及 41.7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调整，政府补助发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则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1.53 亿元、68.86 亿元、111.07 亿元和 238.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92%、2.01%、3.00%及 5.82%。若未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此外，由于经济全球化因素，汽车行业同样受到国际宏观环境和国际局势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适时出台的经济政策和较良好的国际环境，使得中国的汽车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中国汽车行业需求亦因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增长趋缓，此外中美贸易问题以及全球经济环境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9 年，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相继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变化。2010 年，随着这些经济刺激政策力度的不断减弱、取消和受宏观调控紧缩政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及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6 年，汽车产销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和 13.65%，增幅比上年提升 11.21 个百分点和 8.97 个百分点；2017 年，汽车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2018 年受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年度负增长，汽车产销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下降 4.2%和 2.8%。汽车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在延续但势头有所受阻，同时新能源汽车成为车市最大的增长亮点。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为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但由于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因此，如果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前期的大量投入将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公司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2018 年度，国内乘用车市场共 52 个汽车品牌发布 169 次召回公告，召回车辆共计 12,323,722 辆。如公司在未来发生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召回事件，可能导致客户对该品牌汽车的忠诚度下降，维修等相关费用增加，甚至导致诉讼的产生，将对其生产经营及商业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7、自主品牌战略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推进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在建设初期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后期还需实施品牌推广及销售网络建设，资金投入需求量较大。如果公司推出的自主品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一定的市场接受度并占领相应的市场份额，则可能无法实现公司的相关战略规划及收回研发和建设成本，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有动力系统元件、车桥、重型卡车等元部件，公司对外采购原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657.07 亿元，占当期总采购成本比例 33.32%。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合资品牌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业务占比较大。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0、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并增强战略投资部署，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加强对海外汽车制造类企业的合作开发工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经投资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俄罗斯福田汽车有限公司、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海外企业，部分被投资公司实现正常盈利。

在对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北汽集团制定了《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制度(试行)》、《海外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海外机构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且海外项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由北汽集团派出，能够对海外项目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会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和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11、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正常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工作，但是国内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节能减排任务仍十分艰巨，面临一定的环保的压力。

12、汽车金融坏账风险

发行人公司业务涉及汽车金融业务，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公司将承担坏账损失。公司依据风险性质的不同分别进行不同比例的风险计提，在业务运营时充分考虑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并在真正出现违约情况时能够实行及时妥善的会计处理。随着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扩展，如果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整合力度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合营模式导致的风险

公司部分盈利来源于投资收益，受合营企业北京现代的影响较大，按照合资协议的安排，发行人与外方的持股比例各为 50%，发行人对合营企业的控制是共同控制。若发行人与合作方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导致合营企业一些重要商业决策被搁置，使合营企业回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受到限制，甚至可能影响合营企业的经营。而且，所属合营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对产品研发和扩大生产规模的持续资本投入。

3、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提供资金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²、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²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

（四）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众多，易受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在环保、安全、交通运输、信贷保险、进出口、投资管理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变动都将给企业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也因此受益得到了快速发展。2009 年以来，为提振国内汽车市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措施，包括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购置税优惠政策、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汽车下乡补贴政策等，有效促进了国内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但 2011 年上述刺激政策相继到期取消，给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同时，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颁布，政策导向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先进、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的汽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2012 年起，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托市政策，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由以促进汽车消费为主向以鼓励汽车技术进步为主转变，政策环境的变化对汽车市场产生了影响，并为汽车行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带来了风险与挑战。

现行的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对国外汽车生产企业投资中国汽车制造项目存在若干限制。若相关汽车生产准入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成果。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领导讲话及相关报道，我国目前正在研究制订传统能源汽车退出的时间表，以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的车辆以传统能源汽车为主，若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推出传统能源汽车退出时间表，并要求在短期内完成，则公司存在不能适应行业政策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

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管政策的日益健全，一方面使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及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环保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实施。按照法规要求，国内轻型汽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a 阶段限值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b 阶段要求。部分地区积极防治大气污染，因此实施时间有所提前。深圳、广州等少数地区计划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后开始实施；上海、广东其它地区、山东、河北等地计划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余地区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北京市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稿表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

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对公司产品环保性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发行人推出了新能源系列汽车，在环保方面投入逐渐加大。如果未来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公司对新检测技术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推出了新能源系列汽车，该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若出现对本行业不利的变化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其他政策调整风险

（1）限购政策风险。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北京购车实施“摇号”的办法并限制购车数量，平均每月只发放一万余的号牌；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也陆续出台相关限购政策。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购置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逐渐显现，或者发生其他大城市跟进限制购车政策，都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北京限购令出台后，汽车市场短期内出现波动，部分实力较差、服务能力较低的经销商被自然淘汰。因此，多城市陆续出台的限购令将为汽车企业的经营带来挑战。

（2）产品三包政策风险。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汽车行业施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产品三包政策。汽车行业三包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汽车行业的规范化和长远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行业的经营成本，对汽车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盈利能力和产品质量较弱的自主品牌汽车受到的影响更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东方金诚进行资信评级以及后续跟踪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拟发行的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公司是以乘用车和商用车制造为核心的大型综合汽车生产集团，北京奔驰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实力；新能源汽车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福田汽车在载货车市场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长，盈利能力很强，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现代销量和收入下滑；自主品牌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商用车业务获利能力不足；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

2、优势

（1）公司是以乘用车和商用车制造为核心的大型综合汽车生产集团，产业链完整，综合实力极强；

（2）子公司北京奔驰是我国合资豪华乘用车三大生产商之一，车辆设计和

制造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实力很强；

（3）子公司福田汽车是国内少数具有载重车核心技术的整车厂，在载货车市场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4）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种类、数量均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5）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长，盈利能力很强，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良好。

2、关注

（1）受产品竞争力不足影响，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现代销量和收入有所下滑，未来仍面临较大销售压力；

（2）公司自主品牌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3）公司商用车部分产品受竞品影响销量呈现波动，业务获利能力不足；

（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

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包括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在内的主要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2,634.6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788.6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846.01 亿元。

表-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600.00	186.99	413.01
农业银行	105.01	27.69	77.31
工商银行	230.00	143.00	87.00
建设银行	130.00	32.79	97.21
交通银行	230.00	65.27	164.73
招商银行	150.00	42.80	107.20
中信银行	213.70	25.41	188.29
华夏银行	154.45	32.77	121.68
北京银行	225.00	43.70	181.30
北京农商行	100.00	49.90	50.10
邮储银行	220.00	24.50	195.50
进出口银行	141.54	54.12	87.42
光大银行	135.00	59.74	75.26
总计	2,634.69	788.68	1,846.01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最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逾期借款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四）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状态
20 北汽 03	北汽集团	5	2020-04-30	2025-04-30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0 北汽 02	北汽集团	7	2020-04-16	2027-04-16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0 北汽 01	北汽集团	5	2020-04-16	2027-04-16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12	北汽集团	5	2019/11/15	2024/11/15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11	北汽集团	3	2019/11/15	2022/11/15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京汽集 MTN002B	北汽集团	5	2019/11/01	2024/11/01	6	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京汽集 MTN001A	北汽集团	3	2019/11/01	2022/11/01	4	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京汽集 MTN001B	北汽集团	5	2019/11/01	2024/11/01	6	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京汽集 MTN002A	北汽集团	3	2019/11/01	2022/11/01	4	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北汽 09	北汽集团	5	2019/09/06	2024/09/06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8	北汽集团	3	2019/09/06	2022/09/06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6	北汽集团	5	2019/08/01	2024/08/01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5	北汽集团	3	2019/08/01	2022/08/01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3	北汽集团	5	2019/07/04	2024/07/04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2	北汽集团	3	2019/07/04	2022/07/04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 01	北汽集团	5	2019/03/13	2024/03/13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状态
18 京汽集 MTN004	北汽集团	5	2018/12/17	2023/12/17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8 京汽集 MTN003	北汽集团	5	2018/11/30	2023/11/30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8 北汽 02	北汽集团	5	2018/10/19	2023/10/19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8 京汽集 MTN002	北汽集团	5	2018/10/17	2023/10/17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8 京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5	2018/09/05	2023/09/05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8 北汽集	北汽集团	5	2018/08/31	2023/08/31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6 京汽集 MTN003	北汽集团	5+2	2016/06/22	2023/06/22	20	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京汽集 MTN002A	北汽集团	5+2	2016/04/08	2023/04/08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京汽集 MTN002B	北汽集团	7	2016/04/08	2023/04/08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北汽集	北汽集团	7	2016/03/28	2023/03/28	10	1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6 京汽集 MTN001B	北汽集团	7	2016/03/03	2023/03/03	11	1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6 京汽集 MTN001A	北汽集团	5+2	2016/03/03	2023/03/03	19	1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4 北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7	2014/09/11	2021/09/11	8	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福田汽车 MTN001	北汽福田	3	2019/8/29	2022/8/29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7 北汽 01	北汽投资	5+2	2017/1/20	2024/1/20	8	8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6 北汽 01	北汽投资	5	2016/3/17	2021/3/17	15	15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5 北汽 01	北汽投资	5	2015/12/10	2020/12/10	15	15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20 京汽股 SCP002	北汽股份	270D	2020-04-17	2020-12-25	15	1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期
20 京汽股 SCP001	北汽股份	270D	2020-03-10	2020-12-04	15	1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期
20 京汽 01	北汽股份	3	2020/01/08	2023/01/08	6	6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京汽股 SCP005	北汽股份	270D	2019/10/21	2020/7/17	5	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期
19 京汽股 SCP004	北汽股份	270D	2019/10/11	2020/7/7	10	10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期
18 京汽 Y1	北汽股份	3+N	2018/3/23	2021/3/23	20	20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7 京汽绿色债	北汽股份	5+2	2017/7/4	2024/7/4	23	23	一般企业债	存续期
16 京汽绿色债 01	北汽股份	5+2	2016/4/22	2023/4/22	25	25	一般企业债	存续期
14 京汽 MTN002	北汽股份	7	2014/9/22	2021/9/22	3	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4 京汽 MTN003	北汽股份	7	2014/9/22	2021/9/22	3	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状态
14 京汽 MTN001	北汽股份	7	2014/9/10	2021/9/10	4	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0 汽投 01	北汽产投	3	2020-03-09	2023-03-09	6	6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19 汽投 02	北汽产投	3	2019/4/1	2022/4/1	5.2	5.2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19 汽投 01	北汽产投	3	2019/3/1	2022/3/1	6	6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18 京汽投	北汽产投	3	2018/12/27	2021/12/27	6.8	6.8	私募公司债	存续期
19 渤海汽车 MTN001	渤海汽车	3	2019/4/19	2022/4/19	6	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8 渤海汽车 MTN001	渤海汽车	3	2018/12/3	2021/12/3	4	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0 北汽新能源 MTN001	北汽新能源	3	2020-03-04	2023-03-04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新能 02	北汽新能源	2+1	2019/12/20	2022/12/20	5	5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新能	北汽新能源	3	2019/9/25	2022/9/25	15	15	一般公司债	存续期
19 北汽新能源 MTN003	北汽新能源	3	2019/8/23	2022/8/23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北汽新能源 MTN002	北汽新能源	3	2019/8/9	2022/8/9	15	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19 北汽新能源 MTN001	北汽新能源	3	2019/7/25	2022/7/25	10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海纳川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期限为 5 年的 5 亿欧元债。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342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0.2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6	1.09	0.95	0.87
速动比率	0.83	0.87	0.77	0.73
资产负债率（%）	72.40	68.03	67.41	69.49
EBITDA利息倍数	-	10.03	10.29	9.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三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3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32.93 亿元、156.97 亿元、114.56 亿元和 148.65 亿元，表明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29.06 亿元、2,514.61 亿元、2,588.83 亿元和 2,089.6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46 亿元、131.83 亿元、131.74 亿元及 111.43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多年来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综合授信额度 2,634.6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788.6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846.01 亿元。公司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923.20 亿

元，其中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832.64 亿元，不含存货的未受限流动资产余额为 1,432.43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占非受限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2.37%。

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未受限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金额	未受限流动资产金额	未受限流动资产占比
货币资金	6,597,635.39	5,933,168.11	3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96.88	80,696.88	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868.47	234,868.47	1.28%
应收票据	146,497.14	129,097.40	0.70%
应收账款	3,830,116.31	3,740,242.45	20.41%
预付款项	611,017.34	611,017.34	3.33%
其他应收款	1,389,171.60	1,389,171.60	7.58%
存货	4,135,957.03	4,002,089.64	2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0,566.88	740,566.88	4.04%
其他流动资产	1,465,484.73	1,465,484.73	8.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32,011.76	18,326,403.50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

制度，聘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控制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在母公司，并且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不善、现金流状况不佳，将会使母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发行人将严格管控资金，每笔资金将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用途和时间来进行划拨，约束子公司使用资金用途。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

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长担任，大额资金支出和重要合同协议的签订必须经过董事长批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对外借款、分红、预决算、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须经发行人集团内部流程审批，发行人委派董事方可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虽然发行人资金管理尚未集中，但是通过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制度安排，可以做到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可以保障子/孙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有足够证据证明将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且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6）发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司法保全费、司法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

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指定，一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3,200.8335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邮编：101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建勇

联系电话：010-566368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重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1973 年 7 月 30 日，中共北京市委以京发〔1973〕98 号通知，批准成立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

1980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发〔1980〕69 号批准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

1987 年 3 月 21 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办发〔1987〕10 号文件决定对北京市汽车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行政性的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改革为经营型的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

1992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办发〔1992〕40 号通知，将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

1994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政办发〔1994〕64 文《关于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的通知》，决定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并以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为基础，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0 年 9 月 26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19 号），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3,147.50 万元。

2009 年 3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北京市属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国管中心。

2010 年 9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名称和新章程。

2011 年，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瑞华验字【2011】第 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49,332,035.00 元。

2013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 51% 股权，实现绝对控股。同时，中德双方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增发普通股 765,818,182 股。由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以货币方式出资 513,098.18 万元，增加发行注册资本 76,581.8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36,516.36 万元。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双方交叉持股交易已全部完成。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新股 11.26 亿股，募集资金约 98.73 亿港元。

2016 年，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转增资本 1,258,267.63 万元，此次转换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200.8335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713,200.833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和谊。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重组情况

无。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 1)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 2)
1	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	1	北京	研发	1,112.00	50.99	50.99	1
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	纯电动乘用车与核心零 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服务。	335,534.91	35.69	35.69	1
3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1	北京	研发	14,397.00	100	100	1
4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 司	1	北京	新闻业	259.27	100	100	1
5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3	北京	培养技术人才等	92,608.15	100	100	4
6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	汽车零部件	246,808.50	60	60	1
7	北京汽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	北京	资产管理	13,000.00	100	100	1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1	北京	汽车制造	667,013.13	27.07	27.07	1
9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	北京	农业机械制造	14,817.18	100	100	4
1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1	北京	制造、销售汽车	801,533.82	42.63	42.63	1
11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 限公司	1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 业管理	127,700.00	100	100	1
12	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1	北京	工贸进出口	125,244.20	100	100	1
13	北京汽车教育投资有 限公司	1	北京	项目投资及投资 管理等	2,000.00	100	1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 1)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 2)
14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1	云南	整车制造	29,665.47	58.87	58.87	1
15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江西	整车生产	418,865.57	87.94	87.94	3
16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北京	经营本外币业务	250,000.00	65.79	65.79	1
17	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	北京	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60,904.76	83.74	83.74	1
18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75,911.63	100	100	1
19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	江苏	整车生产	99,700.00	85	85	1
20	北京北汽越野汽车有限公司	1	北京	销售汽车	100,000.00	100	100	1
21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北京	汽车租赁	4,000.00	100	100	1
22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1	江苏	整车生产	42,055.75	57.15	57.15	4
2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	汽车服务贸易	209,793.50	60	60	1
24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1	北京	整车生产	205,641.53	100	100	1
25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00	100	100	4
26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1	北京	汽车租赁、销售	150,000.00	71.83	71.83	1
27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四川	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交电设备、通讯设备等	10,000.00	100	100	4
28	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6,000.00	39.05	39.05	1
29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00.00	51	51	4
30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1	重庆	房地产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0.00	70	70	4
31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四川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	3,750.00	80	80	4
32	北京标准先锋商贸有限公司	1	北京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4,000.00	80	80	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 1)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 2)
33	北京汽车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1	北京	人才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500.00	100	100	1
34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22,000.00	70.03	70.03	1
35	北汽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4	香港	投资	11,317 万 美元	100.00	100.00	3

注 1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事业单位；4、其他

注 2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无偿划转

注 3：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因北汽集团为以上企业最大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故采取并表处理。

注 4：原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投资的合营企业共计 34 家，联营企业 84 家。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权益法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合营公司有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业务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8.00	50%	176.28	120.87	300.24	0.86	整车生产
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2.07	50%	579.17	378.74	715.18	0.32	整车生产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44	50%	635.04	312.54	86.77	9.37	汽车零部件
4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5	50%	18.80	9.05	32.85	6.61	汽车零部件
5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78	35%	80.16	45.60	107.24	11.62	汽车制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权益法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联营公司有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业务
1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0	33%	314.76	254.55	14.29	5.55	金融服务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5	15.20%	3020.65	2790.69	78.66	17.87	金融服务
3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5.62	35%	391.46	351.44	12.51	4.50	融资租赁服务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整车制造板块、汽车零部件板块、服务贸易板块及其他。其中整车板块主要制造和生产涉及的公司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涉及的公司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主要涉及的公司为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板块中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集团重要的研究机构，为集团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唯一的金融服务平台，为集团内所有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15 亿元，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现任北京汽车董事长，陈宏良现任总裁。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打造乘用车自主品牌的核心整车平台，将通过产业集成、有效管控，推进合作、收购、兼并等经营行为，打造北汽乘用车自主品牌。北京汽车成立后将逐步接管北汽集团涉及整车制造的全部经营实体。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1958，上市后，北汽集团持股 44.98%，仍为北京汽车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汽车总资产为 1,720.34 亿元，总负债为 1,027.96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692.38 亿元；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93.72 亿元，净利润为 142.71 亿元。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福田汽车”，股票代码“600166”）。总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现有员工超过 2.3 万人，是一个以北京为管理中心，在京、津、鲁、冀、湘、鄂、辽、粤、新等 9 个省市区拥有整车和零部件事业部，研发分支机构分布在中国大陆、日本、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福田汽车总资产为 589.10 亿元，总负债为 43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2.1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0.54 亿元，净利润为-36.39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由于乘用车销量下滑、产品结构影响及外部融资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3、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由北汽集团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而成。海纳川公司注册资本 246,808.50 万元人民币，北汽集团持股 60%。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海纳川公司总资产为 319.63 亿元，总负债为 22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8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66.71 亿元，净利润为 9.38 亿元。

4、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北汽集团提出的“集团化”战略，全面推进整车发展平台、零部件发展平台、自主研发平台、服务贸易平台和改革调整平台的总体部署，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正式组建成立，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209,793.5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鹏龙股份总资产为 122.84 亿元，总负债为 71.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0.9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68.05 亿元，净利润为 8.59 亿元。

5、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北京吉普变更为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北京汽车进行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 51% 股权，实现绝对控股，戴姆勒股份公司持股 38.665%，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335%。北京奔驰主要从事设计、研制、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3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奔驰的总资产为 992.88 亿元，总负债为 595.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10 亿元，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426.90 亿元，净利润为 201.40 亿元。

6、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汽财务公司是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市属国有企业中第一家申请新设的财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5 亿元。北汽财务公司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目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

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8.62 亿元，总负债为 28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3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44 亿元，净利润为 3.44 亿元。

7、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车源自于昌河飞机，是中国航空工业探索“军民结合、以民养军”发展模式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汽车制造企业，自上世纪 70 年代进入汽车行业以来，已经走过了 40 余年的发展历程，是中国最早制造微型客车的企业之一，在微型客车领域曾经创造了诸多第一并享有极好的品牌美誉度。昌河汽车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进入北汽集团，是北汽集团旗下重要整车制造企业之一，现有注册资本 41.89 亿元。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派喜、北斗星、浪迪、利亚纳、福瑞达等产品。产品覆盖微型客（货）车、经济型轿车、小型商务车和发动机等领域。

截至 2018 年末，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5.00 亿元，总负债为 10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4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3.26 亿元，净利润为-11.37 亿元。

8、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于 2006 年，是北汽集团为实施北京汽车工业集团化发展战略，构筑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重塑“北京”牌汽车辉煌而全力打造的研发战略平台。研究总院是北汽集团的整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构，是北汽集团的整车、关键零部件开发中心，新技术、新能源研究中心，自主创新体系协调管理中心，产品战略研究和规划中心，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验证中心，对北汽集团下属北京汽车、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支持。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00 亿元，总负债

为 46.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7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0.83 亿元，净利润为 0.04 亿元。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因为其担任内部研发职能，无实际对外经营。

9、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品销售等，房地产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北汽蓝谷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并置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转入以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行业。北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少数掌握纯电动汽车三电系统核心技术及整车集成匹配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是目前国内纯电动汽车技术能力最强、产品线最丰富、市场销量最高、产业链最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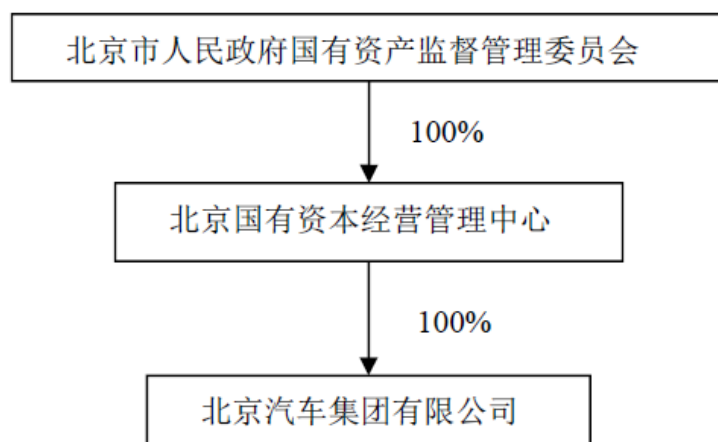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末，北汽蓝谷总资产为 432.98 亿元，总负债为 270.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4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38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的控股股东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3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市国资委确定并委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 11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 6 人，职工董事 1 人，前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市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仅具有因公临时出国权，不具有海外居留权。

公司董事人员简介如下：

表-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徐和谊	男	董事长	2006.10 至今
2	卫华诚	男	副董事长	2012.12 至今
3	张夕勇	男	董事	2013.06 至今
4	韩永贵	男	董事	2011.03 至今
5	蒋大兴	男	外部董事	2015.03 至今
6	李钢	男	外部董事	2016.08 至今
7	王进	男	外部董事	2016.08 至今
8	崔新健	男	外部董事	2019.01 至今
9	齐向东	男	外部董事	2019.01 至今
10	吴维海	男	外部董事	2019.01 至今
11	张辉	男	职工董事	2011.05 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张夕勇	男	总经理	2014.01 至今
2	张健	男	副总经理	2012.04 至今
3	蔡速平	男	副总经理	2008.04 至今
4	叶正茂	男	副总经理	2009.09 至今
5	陈江	男	副总经理	2011.03 至今
6	蒋自力	男	副总经理	2017.08 至今
7	张建勇	男	副总经理	2015.05 至今
8	廖振波	男	副总经理	2019.09 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徐和谊，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首钢设计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经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

卫华诚，北汽集团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曾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北京市委工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张夕勇，北汽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诸城轻工机械厂副厂长，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汽集团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等职务。

韩永贵，北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教育处长，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北汽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蒋大兴，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院长，自 2008 年 3 月起，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

李钢，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北京汽车制造厂工厂设计处干部，国家发改委产业司机械装备处干部，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进，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兼北京分所总经理。

崔新健，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商学院副院长，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齐向东，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新华社通信技术局副局长，雅虎中国区副总裁兼 3721 公司总经理，360 公司总裁，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 360 企业安全集团董事长。

吴维海，北汽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部门审批负责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副研究员，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信息咨询处负责人，现任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张辉，北汽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北京齿轮总厂圆柱分厂团总支书记，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经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乘用车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2、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健，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计划处副处长，首钢计划部部长助理，首钢第二炼钢厂经营副厂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首钢总公司集团计财部部长，北汽集团总经济师等职务。

蔡速平，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钣金冲压车间技术副主任、钣金冲压车间主任、飞机工艺处处长，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中日合资）中方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

叶正茂，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内燃机总厂人事处副处长，北京内燃机总厂锻造公司冲压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北京内燃机总厂锻造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调整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陈江，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改部部长，北汽集团企改部部长，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蒋自力，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机电研究院院长、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勇，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级），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廖振波，北汽集团副总经理。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国际合作室项目经理、副主任（科长），东风汽车公司战略规划部国际合作处处长、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规划总工程师，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三）董监高兼职情况、董监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3、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子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均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六、发行人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非道路车辆、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旗下整车制造企业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零部件发展核心企业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贸易核心企业为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以来，为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战略，相继组建成立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乘用车事业部、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公司和北京汽车新能源公司。还拥有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和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公司、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出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劲的“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轿车产品。福田汽车商用车产品已经成为中国、亚洲乃至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商用车品牌。“北京·勇士”轻型越野指挥车继“北京 212”之后，再次正式列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汽车消费升级趋势放缓，新能源汽车成为增长亮点

2009 年以来，在一系列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的拉动下，汽车行业产销呈现大幅度反弹。200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分别超过 2008 年全年 444.60 万辆和 426.43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均超 1,000 万辆，分别达到 1,038.38 万辆和 1,033.13 万辆，同比增长 54.11%和 52.93%，增速创历年最高。在乘用车品种中，1.6 升以下乘用车表现尤为出色，累计销售 719.55 万辆，同比增长 71.3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69.70%，市场占有率为历年最高。此外，自有品牌乘用车稳居市场占有率第一，共销售 457.70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30%，同比提高近 4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 340.72 万辆和 331.35 万辆，同比增长 33.02%和 28.39%，总体继续向好。

2010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高开稳走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 100 万辆，平均

每月产销突破 150 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 1,800 万辆，刷新全球历史记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1,826.47 万辆，同比增长 32.44%，销售汽车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37%，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09 年分别下降了 15.9 和 13.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1,389.70 万辆和 1,375.78 万辆，同比增长 33.8% 和 33.2%，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09 年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 436.76 万辆和 430.41 万辆，同比增长 28.2% 和 29.9%，销量同比增长率较 2009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0.84% 和 2.45%。其中：乘用车产销 1,448.53 万辆和 1,447.24 万辆，同比增长 4.23% 和 5.19%；商用车产销 393.36 万辆和 403.27 万辆，同比下降 9.94% 和 6.31%。

2012 年，我国汽车产销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3% 和 4.33%。2012 年，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1,900 万辆，同比增幅略高于上年。年产销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连续四年蝉联世界第一。2012 年，乘用车产销 1,552.37 万辆和 1,549.52 万辆，同比增长 7.17% 和 7.07%；商用车产销 374.81 万辆和 381.12 万辆，同比下降 4.71% 和 5.49%。

201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刺激政策取消、节能减排、治堵限购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继续保持“中速平稳增长”阶段。行业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2,198.4 万辆，同比增长 13.9%，其中乘用车实现销售 1,792.9 万辆，同比增长 15.70%；商用车实现销售 405.5 万辆，同比增长 6.40%。

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从政策层面来看，主要是汽车消费优惠政策的退出以及部分城市开始实施治堵限购政策；从市场层面来看，主要是经历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部分市场需求已提前释放。2012-2014 年，汽车和乘用车销量增速有所波动。

2015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为 2,459.8 万辆，同比增长 4.7%，这是自 2013 年以来连续 3 年超过 2,000 万辆。其中，乘用车的销量在 2015 年首次超过 2,000 万辆，为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7.30%。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4.46% 和

13.65%，增幅比上年提升 11.21 个百分点和 8.97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442.07 万辆和 2437.69 万辆，同比增长 15.50%和 14.93%；商用车产销 369.81 万辆和 365.13 万辆，同比增长 8.01%和 5.80%。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和 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 420.87 万辆和 416.06 万辆，同比增长 13.81%和 13.95%。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和 5.1%，货车市场受基建投资、物流、国三及以下排放车辆更新等需求的带动，增长超出预期。受购置税优惠完全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负面因素影响，2018 年下半年开始汽车单月产销同比增速连续下滑，全年汽车产销量低于中汽协年初预期。汽车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在延续但势头有所受阻，同时新能源汽车成为车市最大的增长亮点，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105.3 万辆，同比增长 82%；新能源商用车销售 20.3 万辆，同比增长 2.6%。

2、行业竞争加剧

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03 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 41.90 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到 2010 年末，国内 14 家主要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制造产能接近 1,600 万辆，从公布的产能扩张计划来看，到 2012 年末这 14 家主要汽车企业的总产能将接近 2,000 万辆。据不完全统计，到 2015 年年底，我国前 30 家汽车企业（集团）的产能将为 3,124 万辆，已经远远大于国家发改委预测的市场需求。未来 2-3 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而且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部分大城市限制购车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

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及汽车底盘进口量为 113.6 万辆，同比下降 8.4%，进口金额 3,342.0 亿元，同比下降 2.6%；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 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7.1%。汽车及汽车底盘出口量为 121.6 万辆，同比增长 17.6%，出口金额 977.5 亿元，同比增长 8.3%；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3,627.7 亿元，同比增长 7.9%。

2015-2018 年轿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均超过 50%，其中合资品牌在轿车市场的份额超过 70%，自主品牌产品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而且自主品牌的价格较低，品牌影响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随着合资品牌不断推出低价位产品，我国自主品牌轿车面临的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3、自主品牌有所发展

近年来，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产品性能和质量有了很大改善，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在我国汽车出口中处于绝对主力军地位。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凭借着其对本土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灵活的研发能力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自主品牌轿车企业的崛起打破了以往合资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垄断轿车市场的局面，我国轿车行业的竞争进入了一个新的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销量排名前十位的轿车品牌中有两名为自主品牌产品——“F3”和“QQ”，前十位轿车品牌的总销量为 203.26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 46.09 万辆，占比 22.68%。2010 年此排名中自主品牌产品上升至 3 名——“F3”、“夏利”和“旗云”，前十位轿车品牌的总销量为 213.84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 63.61 万辆，占比升至 29.75%。

2011 年，受汽车下乡、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退出的影响，销量排名前十位的轿车品牌中自主品牌仅有“夏利”，前十位轿车品牌的总销量为 212.55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 19.65 万辆，占比 9.24%。2011 年自有品牌轿车销售总量为 294.64 万辆，占轿车市场的 29.1%，仍较排名第二的日系车高出 7.5 个百分点。

2012 年自主品牌车企市场份额仅为 7.8%。2012 年零售市场，包括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北汽、奇瑞等国有大集团在内的核心自主品牌“集团军”市场份额仅为 7.8%，而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就达到

28.30%，也就是说，前者不到后者 1/3。

2013 年，国产乘用车市场实现销量 1,631.99 万辆，同比实现两成的增长。其中，自主品牌销量增长略快于市场，销量实现 564.80 万辆，同比增长 21.4%，市场份额微升 0.4 个百分点至 34.6%。在自主品牌乘用车中，MPV 销量增长最快，且逼近 SUV。2013 年，自主 MPV 销量同比增长 46.8% 至 111.28 万辆，不仅增幅高过自主 SUV，同时销量也逼近 SUV。自主 SUV 销量增长 44.6% 至 123.89 万辆。而自主轿车增长较慢，同比仅增 8.5% 至 329.63 万辆。

2014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整体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由 2013 年的 564.80 万辆提升至 626.49 万辆，同比攀升了 11.09%。不过其增幅不及乘用车市场整体水平，在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15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实现销量 873.76 万辆，同比仍维持两位数增幅，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32%，占有率同比提升了 2.86 个百分点。

2016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52.9 万辆，同比增长 20.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2%，比上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34 万辆，同比下降 3.7%，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3%，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2%，比上年同期提高 4.8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223.8 万辆，同比增长 19.9%，占 MPV 销售总量的 89.6%，比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17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 43.88%，市占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中排名前十的企业总销量达 938.01 万辆，占中国品牌企业合计的 86.48%。

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7.99 万辆，同比下降 7.99%，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0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

4、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影响

20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在技术开发、政府采购、融资渠道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将发展自主品牌作为企业战略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国内外并购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在汽车产业方面，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进行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中国汽车业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国家积极鼓励大型汽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我国前十大汽车企业（集团）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汽车行业的集中度不断上升。但与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相比，我国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还较低，规模效应还未充分显现。预计未来随着兼并重组活动的增多，大型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会继续加剧。

5、出口形势开始复苏

金融危机引发实体危机后，世界各国汽车销量急剧下滑，需求严重萎缩，加之受人民币升值、贸易保护影响，我国汽车出口受到严重打击，抑制了我国汽车出口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由海关总署提供的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09 年，汽车整车出口受到较大的冲击，尽管进入四季度出口量有所增长，但全年总体延续了下行态势，2009 年中国整车（含汽车底盘）出口 36.96 万辆，同比下降 45.70%，出口金额 51.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15%。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由海关总署提供的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0 年上半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好于同期，共出口 25.01 万辆，同比增长 55.93%，出口金额 31.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04%。

2010 年，汽车出口摆脱了上年低迷的走势，呈恢复性增长。根据中汽协对整车企业出口的统计，2010 年汽车出口 54.49 万辆，同比增长 64.39%。其中，乘用车出口 28.29 万辆，同比增长 89.18%，商用车出口 26.19 万辆，同比增长 43.28%。2010 年与 2008 年比较，出口下降 11.83%。由于国际经济仍没有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汽车出口还没有回到危机前水平。

2011 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整车出口 84.95 万辆，同比增长 50.03%，出口金额 109.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74%。出口数量和金额均超过 2008 年，创历史新高。从我国汽车企业出口的区域来看，由于受限于排放标准、安全标准等因素，我国汽车出口目前基本上没有进入欧美日等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中东和南美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这种高度重叠的区域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的背景下，不可避免地加剧了国内汽车企业之间的竞争。

2012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保持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出口市场消费需求提升，带动国内汽车出口量快速增加。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自主品牌倚重出口来消化产能。据海关统计，2012 年，我国出口汽车 99 万辆，比上年（下同）增加 20.1%；价值 126.7 亿美元，增长 27.5%。其中，12 月份出口 8.1 万辆，同

比增加 22.3%，环比微增 2.7%。不过值得关注的是国外车企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挤占我国产品国际市场份额；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升级，我国汽车出口环境趋于恶化；自主品牌汽车召回事件频发或导致“信任危机”，影响我国汽车在海外市场的开拓步伐。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海关总署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3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再创新高，达到 1,609.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2%，增幅较上年略有回落。在七大类汽车进口商品中，汽车整车进口金额所占比重保持最高，达到 59.35%，低于上年 1.44 个百分点；其次为零部件，达到 40.59%，高于上年 1.43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乘用车共进口 115.96 万辆，占汽车进口总量的 97.01%。在三大类乘用车主要品种中，越野车进口量保持最多，共进口 50.53 万辆，同比增长 10.73%，占汽车进口总量的 42.27%。进口平均单价为 4.59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高出 1,005 美元。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2014 年，汽车商品进口表现突出，累计进口金额接近千亿美元，达到 985.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6%，增幅高于上年同期 13.96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整车增长贡献度大，进口金额增长贡献度达到 74.29%，高于上年 41.24 个百分点。其中累计进口整车 142.60 万辆，同比增长 19.29%，增幅较上年提升 13.72 个百分点；进口金额 60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9%，增幅较上年提升 21.40 个百分点。2014 年，汽车商品出口继续保持小幅增长，累计出口金额 843.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8%，贸易逆差为 14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01.80 亿美元，逆差加大。其中累计出口整车 94.73 万辆，同比下降 0.08%，增幅较上年减缓 6.51 个百分点；出口金额 138.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5%。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整理的海关总署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汽车商品进口同比出现了自 2006 年以来首次下降，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更为明显；从出口情况来看，由于国际经济增长预期放缓，一些地区政治形势波动加剧，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汽车出口的增长，2015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57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96%。其中，汽车商品进口额 773.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58%；汽车商品出口额 800.46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6%。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辑整理的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6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5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2%，其中：进

口金额 79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出口金额 766.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4%。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 107.70 万辆，同比下降 2.26%，降幅比上年收窄 20.47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2016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共出口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辑整理的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汽车商品进出口数据显示，2017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716.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7%。其中：进口金额 88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9%；出口金额 834.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1%。

2017 年，汽车整车进口结束 2015 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呈较快增长，进口总量超过 120 万辆，仅次于 2014 年，为历史次高值。2017 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124.68 万辆，同比增长 15.77%，进口金额 51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4%。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和越野车进口量呈较快增长，小型客车增速略低。

2017 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也明显好于上年，共出口 106.38 万辆，同比增长 31.37%；出口金额 140.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05%。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轿车出口增速比上年大幅提升，载货车出口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客车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

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及汽车底盘出口量为 121.6 万辆，同比增长 17.6%，出口金额 977.5 亿元，同比增长 8.3%；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3627.7 亿元，同比增长 7.9%。

（三）行业政策与行业前景

1、行业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从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特别是政府对汽车金融发展的支持，是人们能够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购买力。

中国汽车行业自 2000 年以来步入持续增长阶段，200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特别是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结束高速增长势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4.51 万辆和 938.05 万辆，同比增长 5.21% 和 6.70%。2009 年，在全球经济恢复举步艰难的情况下，我国先后出台了降低小排量汽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以旧换新等扶持政策，有效刺激了汽车消费市场，汽车产销再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4% 和 32.37%。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1,389.71 万辆和 1,375.7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83% 和 33.17%。（数据来源于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详见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度《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年刊及 2012 年第七期《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2011 年，由于控制通货膨胀的宏观形势需要，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调整，直接导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尤其是商用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2013 年全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198 万辆，同比增长 13.87%。

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国家大力支持自有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中国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达到百万辆的目标，中国未来 10 年将投入超过 1,000 亿元的资金，用于扶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使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此外，规划中有一项目标是：将提高自有品牌国内份额。2015 年，中国自有品牌汽车市场比例将进一步扩大，自有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其中自有品牌轿车国内份额超过 40%。2015 年，大型汽车企业应具备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自主产品平台开发能力。十二五规划的出台在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车型，对关键技术工艺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已经完美地实现了萨博平台的国产化利用，又在近期实现了对奔驰的合并，加快了先进技术国产化进程。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北汽集团出产的新能源纯电动车已经纳入北京市经信委发布的新能源示范车指导目录。

2016 年，汽车行业十三五规划出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汽车产销量达到 3,00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达到 200 万辆。同时，中国品牌汽

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60% 以上。

2、行业前景

在经历了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快速增长后，汽车行业也面临着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下降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但整体来看中国仍然处于汽车快速普及期，显著偏低的保有率水平和迅速提升的购买能力将成为行业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

一直以来，我国十分重视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近年来，由于汽车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低端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发展，但整体占比依然较低。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建设的投入，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5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合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以资源重新配置为目的的行业整合将逐步加快，《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均对汽车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行业整合提出了政策指导，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也为汽车行业的整合提供了便利的工具和条件。中国汽车业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会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趋势。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这对于中国汽车产业来说，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自有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面对的主要竞争状况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度，销量排名前五位的汽车生产企业依

次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全国整车生产企业中排名第四。

表-2018 年度分车型汽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排名	汽车（按集团）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集团	701.25	上汽大众	206.51	东风公司	53.14
2	东风公司	383.08	一汽大众	203.70	北汽福田	49.35
3	中国一汽	341.84	上汽通用	196.96	上汽通用五菱	39.75
4	北汽集团	240.21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中国一汽	33.86
5	广汽集团	214.28	吉利控股	150.08	中国重汽	32.66
6	中国长安	213.78	东风有限（本部）	128.81	江铃控股	27.25
7	吉利控股	152.31	长城汽车	91.50	江淮股份	25.76
8	长城汽车	105.30	长安汽车	87.44	长安汽车	24.25
9	华晨汽车	77.86	北京现代	81.02	陕汽集团	18.32
10	奇瑞汽车	73.71	广汽本田	74.14	长城汽车	13.80
合计		2,503.63	1,386.41		317.97	
所占比重		89.16	58.47		72.7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以上企业数据汽车按集团口径，乘用车和商用车按子公司口径统计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大型企业，对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前十家商用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北汽福田名列第二；2018 年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北汽集团名列第四；2018 年中国品牌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北汽集团名列第五。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2.77 亿元，净利润 131.74 亿元。汽车产业已成为首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北汽集团在首都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司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

育和投融资等企（事）业单位，北京汽车工业是中国汽车工业重要发祥地之一，已有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过历史性的贡献。“十五”以来，公司立足于我国加入 WTO 后汽车工业新的发展，立足于参与国际竞争，通过调整、改革和战略重组，发挥整体优势和资产优势，建立了新型的北京汽车工业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振兴北京现代制造业的主导产业。

公司积极推进与戴姆勒公司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的战略合作，引导支持旗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门类齐全、同步发展的产业格局。

“十二五”以来，北汽集团抓住市场机遇，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规划期内成功实现跨越式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自主品牌取得重大突破，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新能源汽车国内领先；资源整合持续深化，体系能力建设实质性进展；集团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管理创新与人才成果显著。

通过持续创新、结构调整、组织变革、业务重构和管理提升，北汽集团逐步由以制造为主体的价值链条向制造业与服务业并重的价值链条转变，由传统的重资产模式向轻重结合、虚实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商业模式转变，形成以整车、零部件业务为主，服务贸易、汽车金融、通用航空等产业协调发展的“一主多元”的产业格局。

到“十三五”末，北汽集团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互联网基因、具有强大创新能力与赢利能力，在技术、质量、品牌、规模方面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大型汽车集团，成为一个为人们的绿色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汽车制造与服务商；成为汽车产业新发展模式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成为社会认可、股东满意、员工幸福的企业公民；成为建设汽车强国的“国之重器”。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北汽集团拥有较为完整的汽车产品体系，旗下拥有“福田”、“现代”、“奔

驰”、“北京”、“威旺”等品牌的 60 余个系列的产品，产品涵盖了微型客车、高级轿车、中高级轿车、经济型轿车、SUV、MPV 等全系列乘用车及重卡、中卡、轻卡、微货、大中型客车、轻客、特种车辆及工程机械全系列商用车，几乎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两大领域中的各细分市场，是国内汽车产品门类最齐全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北京奔驰引进的奔驰 E 系列轿车和 C 系列轿车、GLC 系列越野车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奔驰国产 GLA 系列越野车也已经投产，北汽集团成功自主开发的“勇士”军用越野汽车改进型，也已批量生产，准备列装部队。

（2）品牌优势

北汽集团公司拥有“奔驰”、“现代”等合资品牌及“北京”、“绅宝”、“福田”、“威旺”等自主开发的品牌，实现了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完美结合。北汽集团所属福田汽车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中坚力量，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福田汽车”在市场上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2011 年，福田汽车凭借其在科技创新、经济效益、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品牌战略、社会责任、企业管理等九大考评项目上的突出表现荣获第二届中国工业大奖，是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商用车企业。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BrandLab）发布的 2011 年（第八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福田汽车”品牌以 388.72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34 位，稳居汽车行业第四位。2014 年福田汽车荣获第二届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同时品牌总价值达到 671.27 亿元，连续 10 年蝉联商用车第一品牌。2015 年，福田汽车获得第十七届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被授予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称号。

北汽集团凭借其对于中国自主品牌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在多个知名品牌中脱颖而出，一举获得最具含金量的“2012 品牌中国华谱奖”和“2012 品牌中国大奖最佳品牌管理奖”两项大奖，并在 2014 年荣登《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9 位，同时获得“中国品牌年度大奖”。2015 年，北汽集团获得“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殊荣，这标志着北汽集团在打造具有行业领导力与全球影响力的知名汽车品牌的道路上更进一步。同时，北汽集团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更好地发挥其经济重要支柱的作用，成为助推北京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

（3）技术优势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08 年底，北京市政府确定以北汽福田的新能源制造基地为依托，以北汽集团为发起单位成立“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国家科技部和市政府联合在北汽福田欧 V 客车厂授牌北汽福田“北京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北汽福田以欧 V 客车的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客车为标志开启了新能源汽车时代。2011 年，北汽福田欧 V 混合动力客车销量 2,085 辆。欧 V 混合动力客车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高效的节能效果屡获殊荣。

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同时，2009 年底，北汽集团收购了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奠定了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展的基础。2011 年初，北汽集团又收购了瑞典威格爾变速箱厂的全部设备装备及技术文件，公司的汽车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究、设计与开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2 年，北汽集团克服了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了汽车产销的平稳增长。距 2009 年北汽集团收购瑞典萨博汽车技术到此次的 F25/F35 变速器的量产，总共历时 3 年整，期间北汽动力先后完成了发动机、变速箱两大核心技术的攻关，实现了对萨博技术的吸收、转化及创新，达成全面量产的目标，至此，北汽自主品牌的“心脏”造血机能完备。

（4）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经验

北汽集团与多家外方合资伙伴深入合作，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合作伙伴—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德国戴姆勒公司；汽车零部件合作伙伴—康明斯、江森、德尔福、李尔、伟世通、博格华纳、天纳克等公司；产品开发合作伙伴—博世、平尼法瑞纳、ACP、法雷奥、德国 FEV、英国石油及日产等公司。其外方合资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与外方合资伙伴建立合资企业的过程中，北汽集团积累了的大量汽车生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经验。

（5）政府支持优势

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发展汽车工业给予了大力支持。北京市明确把汽车工业定位为首都高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支柱产业。北汽集团作为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

心,得到了市政府在自主研发能力建设、资金、整合北京市汽车相关企业和资产、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10年9月8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关于为成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政府资本金注入的请示》(京汽控股财字[2010]395号),获得市政府对北汽集团注入资本金13.17亿元,用于北汽集团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以支持北京汽车基于萨博技术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建设。2012年至2015年,北京市政府批复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汽集团2013年—2015年重点产业化建设项目政府资金支持有关事宜的意见》,同意在“十二五”期间通过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资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向北汽集团注入资本金60亿元,用于支持北汽集团在合资品牌、福田汽车、北汽越野车和北汽新能源汽车有关项目建设。

4、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基本原则

(1) 坚持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即将北汽集团功能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投资与风险控制中心”、“业务指导与服务中心”,加强战略规划、投资、产权掌控,加强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监督管理与服务;通过所属企业的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合力。

(2) 坚持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技术汽车结合发展。传统车汇集了北汽集团几乎所有的现有资源,具有一定的优势,以电动车为代表新能源汽车代表了汽车工业的未来,但还面临一系列的发展瓶颈并且其发展离不开传统车的基础,所以一方面要继续大力发展传统车,一方面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3) 坚持整合与联合相结合。汽车产业的特点是规模,针对我国现状,国家支持大汽车企业集团整合区域内外资源做大规模,北汽集团要在继续整合系统内和北京市区域内汽车产业相关资源,加快现有资源向优势企业、优势行业集中的同时,寻求国际国内优秀资源进行兼并重组,同时寻求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企业开展联合结盟,共同开发产品、开拓市场、拓展产业链条。

(4) 坚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为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北汽集团坚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一是在技术、产品发展方面,对于利于自主品牌和自主经营的发

展，采用自主开发、集成开发、联合开发、引进技术吸收再开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国际国内技术合作；二是在坚持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的同时，继续深化与已有国际国内合作伙伴的合作，加快新产品引进、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地域；三是寻求更多的合作伙伴，采取更广泛的合作形式，共同发展。

（5）坚持国内国际市场相结合。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在国内，但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是趋势之一，因此公司大力发展国际市场，重点是优势的商用车产品和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国际市场销售与服务网络，重点国家和地区要准备开始进行投资，以规避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6）坚持发展北京与全国布局相结合。随着市场规模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大型企业只有全国布局才能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北汽集团在研发、管理总部、营销总部以及高端产品制造方面继续加大的投资，引领和带动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同时按照贴近市场、生产要素成本低、利于取得和配置资源的原则加快全国布局。

（7）坚持内涵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现有企业要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企业和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已有投资的效益；另一方面抓住机遇，扩展产能、拓展业务领域，实现更大发展。

（8）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相结合。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北汽集团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加强社会责任理念，不但要在实践绿色环保、科技兴国、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前列，也要在注重企业与员工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益事业、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

5、发行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

（1）总体产业发展目标

通过自身发展和引领带动作用，把北京汽车工业发展成为首都经济高端产业的重要支柱和现代制造业的第一支柱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自主品牌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为国家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2）自主研发体系建设和自主品牌培育目标

整合、利用北汽集团公司系统内和北京市区域内的科研、开发资源，充分利用多年的合资合作经验，重点建设自主创新体系和自主乘用车开发能力，建立国际水准技术研发体系，掌握整车开发技术和部分核心零部件开发技术，集团研发投入占比将达到 10% 左右；实行北京汽车、昌河汽车双品牌差异化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领先、国际化水平国内前列，实现销量 300 万辆。

（3）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为主，全面发展高中低产品，掌握核心技术和资源，建设完善产业生态环境；实现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4）汽车零部件和服务贸易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零部件平台业务；做强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核心零部件；围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强相关零部件产品，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逐步形成整车同步开发能力；在集团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指引下，全面快速发展服务贸易业务；贯通现有的销售、租赁、二手车、物流、广告等业务链条，形成业务链联动协调发展，打造汽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提供商。

（5）金融和通用航空发展目标

发挥集团产业优势，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金融业务平台，为集团全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以销售、制造、运营为主业，同步开展维修、培训、机场服务等产业链业务，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制造服务型和创新型通航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87.73	100.00	2,582.77	100.00	2,508.36	100.00	2,041.31	100.00
整车制造	1,658.92	79.46	2,057.11	79.65	2,013.71	80.28	1,639.54	80.3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部件	178.38	8.54	249.00	9.64	255.10	10.17	220.46	10.80
服务贸易及其他	250.43	12.00	276.66	10.71	239.55	9.55	181.30	8.88
营业成本	1,629.87	100.00	1,999.98	100.00	1,941.02	100.00	1,617.66	100.00
整车制造	1,258.20	77.20	1,545.10	77.26	1,514.97	78.05	1,261.88	78.01
零部件	158.08	9.70	220.99	11.05	219.14	11.29	198.22	12.25
服务贸易及其他	213.59	13.10	233.90	11.70	206.91	10.66	157.55	9.74
毛利润	457.86	100.00	582.80	100.00	567.34	100.00	423.65	100.00
整车制造	400.72	87.52	512.02	87.86	498.74	87.91	377.66	89.14
零部件	20.30	4.43	28.01	4.81	35.96	6.34	22.24	5.25
服务贸易及其他	36.84	8.05	42.76	7.34	32.64	6.54	23.75	5.61
综合毛利率	21.93		22.56		22.62		20.75	
整车制造	24.16		24.89		24.77		23.03	
零部件	11.38		11.25		14.10		10.09	
服务贸易及其他	14.71		15.46		13.62		13.10	

注：本表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援引审计报告当期数据，未经会计调整。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整车制造板块，主业突出。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1.31 亿元、2,508.36 亿元、2,582.77 亿元和 2,087.73 亿元。其中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9.54 亿元、2,013.71 亿元、2,057.11 亿元和 1,658.9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32%、80.28%、79.65%和 79.46%，占比维持在 80%左右，整车制造板块占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主导地位。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7.66 亿元、1,941.02 亿元、1,999.98 亿元及 1,629.87 亿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单车售价下滑的背景下，采取合理成本控制等管理措施，有效保证了整车销售产品利润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23.65 亿元、567.34 亿元、582.80 亿元及 457.86 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实现毛利润 377.66 亿元、498.74 亿元、512.02 亿元及 400.72 亿元，占全部毛利润的 89.14%、87.91%、87.86%及 87.52%，整车制造毛利润占比较为稳定。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5%、22.62%、22.56%及 21.93%,整体呈平稳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的高效性及成本控制的合理性,虽然原材料价格每年有一定上浮,但是公司还能保持盈利水平相对逐年提高的趋势。

（六）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等。旗下整车制造企业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零部件发展核心企业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贸易核心企业为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以来,为推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战略,相继组建成立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乘用车事业部(北汽股份前身)、北京汽车动力总成公司和北京汽车新能源公司。还拥有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和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对北京奔驰进行增资,注资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奔驰 51%股权。实现对北京奔驰的控股,丰富了发行人整车业务板块产品线,从而促进了整体业务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

1、整车业务板块分析

四大整车制造企业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基本实现了商用车和高中低端轿车的全覆盖,这其中包括以商务车为核心的福田汽车,以乘用车为核心的北京汽车。其中乘用车主要以高端轿车为核心的北京奔驰、以中高端轿车为核心的北京现代,和以自主品牌为核心的北京汽车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基地。

主要企业	目前主要车型	目前主要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级、经济型轿车及微车	绅宝智行、绅宝智道、绅宝全新 D50、绅宝 D50、绅宝 X25、绅宝 X35、绅宝性能版、BEIJING-U7、BEIJING-X3、威旺系列等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中高级轿车、SUV	名图、索纳塔、悦动、朗动、伊兰特、悦纳、ix35、途胜、ix25、全新胜达、全新途胜、菲斯塔等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轿车、SUV	奔驰 C 级、奔驰 E 级、奔驰 GLA、奔驰 GLC 级、奔驰 A 级

主要企业	目前主要车型	目前主要产品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轻卡、交叉型乘用车、微车	北斗星、Q25、Q35、昌河 M50、昌河 M70、福瑞达 K21/22、昌河 A6 等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MPV、交叉型乘用车、微卡	威旺 M20、幻速 S2/3、幻速 S5、幻速 S6、幻速 H2、幻速 H3、幻速 H5、幻速 H6 等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轻卡、中重卡、大中型客车	欧曼、欧辉、欧马可、萨瓦纳、奥铃、时代、蒙派克、风景、图雅诺、伽途等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	北京牌 EV 系列、EU 系列、EC 系列、EH 系列、EX 系列等新能源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分公司	SUV	北京(BJ)20、北京(BJ)40、北京(BJ)40PLUS、北京(BJ)80 等

2018 年度，公司整车销量达到 240.21 万辆，排名行业第四位。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整车板块上市子公司共三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66”；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958”；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北汽新能源 100% 股权置入“S*ST 前锋”，股票更名为“北汽蓝谷”，股票代码为“600733”。

2012 年 2 月，福田汽车与戴姆勒公司合资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成立，极大提升了福田汽车在中重卡市场的竞争力。

（1）原材料采购

①主要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有动力系统元件、车桥、重型卡车等元部件，公司对外采购原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截至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657.07 亿元，占当期总采购成本比例 33.32%。

②自有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福田汽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技术降本提案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对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密切监控，并制定各年及各月采购与设计成本降低目标，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福田汽

车共有零部件供应商 1,475 家，供应商体系较为完善。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汽车生产成本的 80% 左右。汽车用钢品种主要包括钢板、优质钢、型钢、带钢、钢管、金属制品等，其价格波动对汽车制造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福田汽车主要与首钢、鞍钢、宝钢、本钢、泰钢、攀钢等著名钢铁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保证钢材的供给。此外，福田汽车发动机供应商主要有潍柴发动机、玉柴发动机、康明斯发动机等。变速器主要来源于法斯特变速箱、万里扬变速器等。福田汽车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票据占比约为 55%-60%，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

北京奔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国外进口件（又称“KD 件”），其中：国内采购件主要包括钢板、生产用原辅料及汽车零部件等约 1,300 余种，由北京奔驰自行采购；KD 件通过德国戴姆勒集团、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等进口。目前，整车生产、发动机生产装配、车桥生产装配、车身冲压、焊装及喷漆为北京奔驰自主完成，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北京奔驰制定了完整的采购制度，分别在采购前、供货前、供货过程中、供货后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北京奔驰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德国戴姆勒集团、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动力总成设备、发动机、车身冲压件、底盘等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目前其零部件配套体系管理的优势主要通过以下形式体现：1) 采用招投标形式，通过竞标控制生产成本，而且一旦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期至少一年，实现采购规模效应。2) 为了控制运输成本，北京汽车与一些已经形成规模的供应商达成协议，由这部分供应商在其工厂周边建立物流库，保证北京汽车每周的零部件供应。这样不但可以降低零部件的运输成本，而且可以降低北京汽车的零部件库存规模，减少资金占压。3) 北京汽车目前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通常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形式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2 个月。

昌河汽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遵循既定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各年和各季设计及考核采购降本目标，具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随着昌河汽车的发展，公司周边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零部件工业园，供应商体系较为完善。昌河汽车原材料采购主要有发动机、钢板、底盘系统、电装设备、塑料装饰等等。昌河汽车主

要使用的发动机为 1.4L 及 1.2L 排量发动机，即源自铃木技术的 K14B 及 K12B 发动机，该部分发动机为昌河汽车自产自销。1.0L 排量发动机主要供应商为哈尔滨东安动力。昌河汽车钢材采购主要源自于宝钢、马钢、武钢及攀钢。昌河汽车与供应商的结算多为先货后款，账期大多为 2 至 3 个月后付款。其中，70%-80%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票据期限一般为 3 个月或 6 个月，绝大部分为 6 个月。

北汽新能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由北汽新能源营销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营销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基地，由生产基地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提出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再结合仓库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工作。具体流程为：北汽新能源经营管理部依公司年度产销计划，下发年度生产大纲计划——北汽新能源采购管理部依据年度生产大纲计划，向供应商下发长周期备货通知，并负责风险资源整改与产能提升——北汽新能源采购管理部每月向供应商下发“N+3”订单计划，供应商提前三个月滚动备货——各基地采购执行部/制造工程部生产计划科向供应商下发当月锁定订单，并跟踪零部件到货。目前北汽新能源采购周期主要取决于核心零部件的采购周期，其中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等的采购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此外，在合作车型模式下，北汽新能源营销公司还向合作企业采购由合作企业生产的合作车型，并负责所采购车型的统一对外销售。

③合营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北京现代目前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产零部件配套体系。该配套体系中有很大一部分企业以完美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与北京现代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北京现代全国供应商共 170 家，其中北京地区 55 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板和零部件两部分。1) 钢板：所有钢板均从北京现代海斯克采购(北京现代海斯克从境外供应商采购汽车钢板，用于再销售给北京现代)；2) 零部件采购：零部件采购分为战略性采购和竞争性采购两种模式。战略性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属于生产特定车型所需的专用部件。战略性采购中，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是公司汽车最大的部件供应商，其供应的零部件主要为底盘、动力总成等各类模块。采用竞争性采购的零部件大部分属于整车生产中的通用零部件。对于竞争性采购，北京现代一般采用招标的方法，同时邀请关联方和第三方参与报价，综合考虑货品质量和价格因素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对于

现有供应商，北京现代会每年对其进行评估，以审核其是否合格。

（2）生产及产能利用情况

①关键技术及工艺流程

现代汽车生产采用柔性化生产，以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设备组成，能够在不停工的情况下实现多个部件品种的加工转换，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减少冗余的损耗。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公司以北京汽车为代表的自有品牌汽车吸收了萨博技术的先进理念，部分车型在动力总成等关键技术方面位居国内自有品牌前列。公司采用萨博平台的涡轮增压技术，实现了中低速行驶时的高扭矩，使产品在动力、操纵性、精确度等方面处于最优状态。底盘方面，公司采用运动型、轻量化底盘技术，在兼顾舒适性和操纵感。车身安全性方面，采用源自萨博的 Safe Cage 专利技术的超高刚性笼型车身结构，达到欧洲 NCAP 五星级成绩。

2013 年 11 月，公司实现对原合营企业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同时北京奔驰亦庄工厂建成投产，实现了奔驰汽车发动机的国产化，也是德国奔驰在海外的首个发动机生产基地。作为中国最先进的世界级汽车制造企业，北京奔驰为汽车企业设立了全新标准：精益化制造、全球统一的品质保障、绿色环保与科技创新。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北汽新能源基于全新平台，根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驱动系统布置等特别需求，从源头开始进行整车的研发设计。除核心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外，还掌握底盘、车身、电子电器等其他整车模块的核心技术，独立进行全部整车部件的采购，在自有生产基地生产并通过北汽新能源营销公司对外销售。新平台车型包括 EC180、EC200 和 LITE 等车型。

合营品牌方面，北京现代品牌三个工厂均采用韩国合资方提供的技术，在车身稳定性、车型设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表-公司自有品牌主要生产基地和生产线

基地名称	负责的子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型
怀柔重型机械基地	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生产线	起重机、泵送机
潍坊多功能汽车基地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轻卡、轻客系列
黄骅生产基地	北汽集团黄骅分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威旺 M20、威旺 307 等
越野车生产基地	北汽集团越野事业部	拥有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BJ40、BJ40L、BJ80 等
自主品牌北京生产基地	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绅宝 D70、X35、X55 等
自主品牌株洲生产基地	北汽股份株洲分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绅宝 X25、绅宝 D50、威旺 M50N 等
自主品牌广州生产基地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绅宝 X65、威旺 S50 等
北汽动力总成基地	北汽股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拥有发动机机加线，装配线；变速器机加线、装配线	B 系发动机、A 系发动机、F15/25 手动变速箱等
昌河景德镇生产基地	昌河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昌河 Q25、Q35、A6、北斗星、福瑞达等
北汽镇江生产基地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BJ20、昌河 Q7
重庆生产基地	北汽银翔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威旺多功能车、MPV
新能源汽车采育生产基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总装生产线	EV、EU、EX、EH、ES 系列
新能源汽车莱西生产基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EC 系列
新能源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涂装、总装生产线	Lite
北京奔驰亦庄工厂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E 级轿车、C 级轿车、GLC 级 SUV、GLA 级 SUV 等

公司合资品牌主要生产基地和生产线

基地名称	负责的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车型
北京现代一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瑞纳、伊兰特、名驭、途胜、ix25
北京现代二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索纳塔、ix35、悦动、全新途胜
北京现代三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朗动、悦动、全新胜达、名图
北京现代四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悦纳、ix35 等
北京现代五工厂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	瑞纳等

②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生产基地于近几年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已投产的车型取得了良好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加强对新车型的研发，储备了多个系列的车型即将上市。公司近三年自有品牌车型产能情况如下：

表-2016年-2018年自有品牌汽车产量情况表

单位：辆

项目	福田汽车	北京汽车	北京奔驰亦庄工厂	昌河汽车	新能源	越野车分公司
2018年	510,252	119,697	485,868	70,970	110,141	32,768
2017年	555,766	190,719	432,188	101,194	80,056	27,156
2016年	506,983	359,316	335,008	110,586	52,005	13,661

公司旗下合资品牌汽车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2016年-2018年合资公司产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北京现代一二三工厂	北汽银翔
2018年	794,000	122,552
2017年	800,000	245,539
2016年	1,142,000	280,105

（3）销售情况

①销售区域

北京汽车集团整车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为主，2016年-2018年上述区域销售量占集团公司总销售量的70%以上。而东北、华南、西北地区销量不足30%，具有一定区域性。2016-2018年，北汽集团总计销售汽车284.67万辆、251.20万辆、240.21万辆，2016-2017年北汽集团在国内汽车销售市场排名第五，2018年排名第四。

②销售模式

A.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福田汽车通过加大终端投入，全面推进行销销售方式，实现从“品牌营销”向“品牌营销+行销”转型；在吸引4S店销售服务模式基础上，引入6S店理念，

增加产品展示及专业培训功能。福田汽车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目前拥有国内商用汽车行业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自用呼叫中心，呼叫中心年信息处理能力达 200 万条以上，服务范围涵盖了福田汽车全汽车产业，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的热线服务。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销售主要分为大客户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大客户直接销售是指面向大企业集团等直接销售，此外北京汽车还建有直营店进行销售。营销渠道方面，北京汽车主要通过电视、网络、媒体活动打响品牌知名度。

昌河汽车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对终端经销商网络的开发，实现销售网络从省市向县乡网络的下沉，并积极鼓励一级经销商开发二级销售网络。昌河汽车采用汽车特约授权专营店的形式对经销商授权管理，建立完整的经销商准入和退出机制。

北京奔驰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在全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在全国的授权经销及服务网点已达到 260 余家，覆盖了国内主要的一、二级城市，同时积极开拓三级城市的市场，为客户提供着优质的服务，奔驰对于其 4S 店的准入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其服务也得到了用户的认可。

北汽新能源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体系，北汽新能源自行生产的新平台车型以及与北京汽车合作生产的车型，最终均通过北汽新能源销售体系对外销售。在线下，北汽新能源通过 4S 店+二级网络+城市展厅进行组合布局等，形成了较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北汽新能源通过自建渠道以及与国内著名经销商开展合资合作，构建了全国性的独立新能源汽车销售网络，渠道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四大主销区域。在线上，北汽新能源与京东、第一电动、电动邦、国家电网、国美在线等电商合作进行网上订单销售，线上订单对北汽新能源销售起到良好支持作用。

B.合营品牌销售模式

北京现代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 4S 店形式。北京现代产品主要销售到全国各地的 4S 店和出租公司及政府部门。北京现代的经销商遍及全国各地。

③结算模式

福田汽车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55% 现金及票据，45% 分期付款。

昌河汽车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基本为先款后货，经销商回款基本为 20%-30% 现金，70%-80% 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对于销售的整车采用银行汇款、现金、票据等“先付款，后发货”模式，给予经销商 1-6 个月信用期限的结算方式。

北汽新能源方面，根据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补助的对象是终端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的对象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终端消费者购买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时直接按销售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助后的金额支付购车款，中央财政一般在年度终了后按清算金额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根据其不同资金拨付机制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等。因此，北汽新能源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一般会形成两部分收入（1）客户实际支付的购车款；（2）推荐目录产品的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补助。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后，客户一般根据合同预付全额货款，北汽新能源收到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交车。北汽新能源也会根据客户的类型、信誉度、合作关系等给予一定授信期限，客户在授信期满前支付相应货款。

④产销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不断扩张的产能，公司汽车产量居于市场前列。2016-2018 年，北汽集团总计销售汽车 284.67 万辆、251.20 万辆、240.21 万辆，2016-2017 年北汽集团在国内汽车销售市场排名第 5，2018 年排名第四。

表-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自有品牌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整车企业	车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福田汽车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7,474	88,450	101.12	122,178	123,213	100.85	137,419	128,785	93.72	84,064	84,028	99.96
	轻卡（含微卡）	267,835	263,455	98.36	332,991	334,696	100.51	349,115	356,662	102.16	356,727	351,313	98.48
	轻客	22,325	22,893	102.54	31,883	32,139	100.80	31,289	32,259	103.10	31,220	30,635	98.13
	大中客（含非完整车辆）	3,806	4,346	114.19	4,188	3,466	82.76	9,207	9,163	99.52	8,926	9,127	102.25
	乘用车（包括 MPV、运动型多功能、交叉型）	8,741	10,122	115.80	19,012	18,582	97.74	28,736	29,567	102.89	26,046	25,991	99.79
北京汽车	交叉型乘用车	-	-	-	2,653	2,911	109.72	9,484	10,546	111.20	28,478	27,485	96.51
	轿车	98,078	98,078	100.00	56,994	58,058	101.87	33,353	32,156	96.41	44,542	48,324	108.49
	SUV	31,622	31,622	100.00	52,515	56,164	106.95	85,312	93,522	109.62	185,427	187,060	100.88
	MPV	3	3	100.00	7,535	12,125	160.92	62,570	58,075	92.82	100,869	101,073	100.20
越野车分公司	BJ40V	13,963	13,906	99.59	24,522	24,406	99.53	20,534	20,154	98.15	9,010	9,056	100.51
	BJ80	12,427	12,374	99.57	8,246	8,213	99.60	6,622	6,569	99.20	4,651	4,602	98.95
昌河汽车	轻卡	8,450	6,906	81.73	14,387	14,706	102.22	13,914	14,437	103.76	9,293	9,110	98.03
	交叉型乘用车	-	-	-	254	254	100.00	464	464	100.00	1,513	2,023	133.71
	北斗星	5,218	5,218	100.00	10,149	10,521	103.67	30,742	30,487	99.17	25,549	27,312	106.90
	利亚纳	-	-	-	-	-	-	-	-	-	8,304	8,961	107.91

整车企业	车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昌河 A6	3,730	3,733	100.08	9,295	9,292	99.97	132	132	100.00	-	-	-
	全新北斗星	5	5	100.00	3,044	3,316	108.94	459	183	39.87	-	-	-
	多功能乘用车	10,291	9,346	90.82	21,985	24,581	111.81	39,534	37,239	94.19	30,973	31,705	102.36
	昌河 Q25	622	633	101.77	1,220	1,528	125.25	4,476	5,660	126.45	14,928	13,425	89.93
	昌河 Q35	2,958	2,870	97.03	10,636	11,011	103.53	11,473	13,653	119.00	20,026	17,460	87.19
北京奔驰	奔驰	420,121	425,233	101.22	485,868	485,006	99.82	432,188	422,558	97.77	335,008	317,069	94.65
新能源	新能源	22,753	22,179	97.48	110,141	112,062	101.74	80,056	103,199	128.91	52,005	51,009	98.08
合计	-	1,020,422	1,021,372	100.09	1,329,696	1,346,250	101.24	1,387,079	1,405,470	101.33	1,377,559	1,356,768	98.49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一方面规模优势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方面，一定的生产规模也是研发的基础，形成研发促进销售、销售支持研发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福田汽车是国内第一大商用车生产企业，在商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轻卡业务是福田汽车最主要的业务，福田汽车已连续 13 年在轻卡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在微卡和重卡等细分市场也占有较高份额。福田汽车的主要销售市场在国内，近年来出口量快速增长，2018 年福田汽车出口销量实现 57,252 辆，同比下降 8.4%，主要受全球经济放缓、贸易摩擦加剧、越南菲律宾等核心市场需求下滑影响，但继续保持中国商用车出口领先优势，同时成功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并不断推进制造、人才的属地化。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打造乘用车自主品牌的核心整车平台，将通过产业集成、有效管控，推进合作、收购、兼并等经营行为，打造北汽乘用车自主品牌。北京汽车成立后将逐步接管北汽集团涉及整车制造的全部经营实体，目前拥有威旺 306、EC301Z、绅宝系列、C 系列和 BJ40 越野车等多个系列产品。

北京奔驰是由北汽集团与戴姆勒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各持 50% 股份，北京奔驰董事会、经理层由北汽集团和戴姆勒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2013 年，北汽集团为实现北京汽车顺利上市，将所持北京奔驰全部股权转让至北京汽车，北京汽车于当年 11 月增持北京奔驰股权至 51%，实现并表。北京奔驰目前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 级轿车、C 级轿车和 GLC 级豪华中型 SUV。奔驰 C 级轿车于 2008 年 3 月上市，主要车型有 C180K、C200 优雅型、C200 时尚型、C260 时尚型、C300 时尚型。全新长轴距 E 级轿车于 2010 年 7 月上市，主要车型有 E200L 优雅型、E260L 优雅型、E300L 时尚型、E300L 优雅型、E300L 时尚型豪华版。国产梅赛德斯奔驰 GLK 级豪华中型 SUV 于 2011 年 12 月下线，主要车型 GLK 300 4MATIC 动感型、时尚型、豪华型。2008 年起，戴姆勒着力改造中国市场，加强其主力车型在中国的投放，经营情况大为改善。2016-2018 年，北京奔驰实现销量分别为 31.71 万辆、42.26 万辆和 48.50 万辆。

北汽新能源是北汽集团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平台，主要产品包括新平台车

型 EC 系列纯电动轿车及合作车型 EV、EX、EU 系列纯电动乘用车。随着新能源汽车理念的日益普及，纯电动汽车市场逐步由一二线城市向大量三四线城市扩张，市场规模的扩张带动了纯电动汽车整体销量的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北汽新能源基于市场调研开发的全新平台产品，切合当前市场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消费偏好，使 EC 系列为代表的 A00 级紧凑车型上市后获得市场认可。同时，北汽新能源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由此推动了 2016-2018 年北汽新能源 A00 级轿车销量的大幅增长。

表-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合资品牌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整车企业	车型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北京现代	悦动	7,958	7,457	93.70	15,470	15,182	98.14	18,923	19,195	101.44	20,584	21,092	102.47
	伊兰特	-	-	-	-	-	-	-	-	-	3,448	3,841	111.40
	瑞纳	-	-	-	-	-	-	11,399	16,123	141.44	118,602	116,513	98.24
	朗动	-	-	-	-	8,014	-	125,000	118,048	94.44	254,666	253,804	99.66
	索纳塔	998	1,489	149.20	4,828	6,693	138.63	15,574	12,760	81.93	34,614	35,998	104.00
	途胜	17,492	18,182	103.94	64,000	63,027	98.48	136,650	136,495	99.89	176,000	176,687	100.39
	ix35	107,155	101,656	94.87	137,000	143,464	104.72	39,850	34,361	86.23	69,400	71,938	103.66
	新胜达	13,834	10,756	77.75	4,230	4,942	116.83	13,965	12,300	88.08	21,100	22,438	106.34
	名图	27,935	28,286	101.26	102,270	102,678	100.40	134,000	134,664	100.50	148,950	148,254	99.53
	领动	89,930	88,113	97.98	217,120	217,711	100.27	118,977	119,489	100.43	133,586	132,210	98.97
	ix25	25,764	23,933	92.89	75,950	76,195	100.32	49,031	48,720	99.37	113,000	113,468	100.41
	悦纳	14,756	16,352	110.82	36,891	37,286	101.07	83,050	83,419	100.44	41,500	40,389	97.32
	全新悦动	48,671	50,500	103.76	57,267	60,464	105.58	25,326	20,702	81.74	-	-	-
	名驭	-	-	-	0	0	-	-	1,241	-	6,500	5,323	81.89
	全新瑞纳	32,354	34,677	107.18	45,826	42,651	93.07	27,469	27,069	98.54	-	-	-
	I30 及其他 车型	2	757	37,850.00	894	379	42.39	786	420	53.44	50	61	122.00
昂希诺	484	3,070	634.30	9,601	6,593	68.67	-	-	-	-	-	-	

整车企业	车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菲斯塔	81,747	79,802	97.62	22,653	24,898	109.91	-	-	-	-	-	-
北汽银翔	多功能乘用车	10,462	10,737	102.63	23,340	29,043	124.43	93,563	108,765	116.25	153,624	153,881	100.17
	交叉型乘用车	500	500	100.00	600	700	116.67	2	91	4,550.00	626	711	113.58
	微卡	1,410	1,409	99.93	1,300	1,348	103.69	-	120	-	637	678	106.44
	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	38,694	38,540	99.60	97,312	129,040	132.60	151,974	151,456	99.66	125,218	147,846	118.07
合计		520,146	516,216	99.24	916,552	970,308	105.87	1,477,727	1,467,996	99.34	1,757,113	1,762,201	100.29

北京现代是由北汽集团和韩国现代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各持 50% 股份，北京现代董事会、经理层由北汽集团和韩国现代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公司由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北京现代按当年收益金额，扣除法定公积金、其他公积金，保留自身经营用资金后进行分配。北京现代目前主要生产中高端轿车。北京现代成立几年来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自 2002 年成立起北京现代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03 年是北京现代成立后第一年，汽车销量就跻身国内轿车企业前十名；2004 年北京现代以近乎 200% 的销售增长率，进入行业的前 5 名；2005 年、2006 年北京现代分别销售 23 万辆和 29 万辆。2007 年销售 23.11 万辆，2008 年销售 29.45 万辆。2009 年销售 57 万辆，北京现代成为国内第 6 个，也是用时最短销量突破 200 万辆的企业。2016 年-2018 年，北京现代年销量分别为 114.20 万辆、78.50 万辆和 81.02 万辆。

（4）自主品牌乘用车的研发与基地建设

在“走集团化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设想指引下，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平台，重点完善了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体系，在轿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公司的海外收购也进一步促进了自主品牌乘用车的研发。2009 年底，公司完成了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收购，其中包括萨博 9-5、9-3 整车平台和两个系列的涡轮增压发动机、变速箱的技术所有权以及部分生产制造模具，目前技术转化工作已经开始。2011 年初，北汽集团又成功收购了瑞典威格纳变速箱厂的全部设备装备及技术文件等，其中包括 F25/3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以及 22 个自制零部件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质量控制、维修试制、动力设备等完整的变速箱厂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工艺装备和生产技术文件。以此为契机，北汽集团将拥有大扭矩变速箱从产品到制造的完全知识产权。

2010 年 12 月，北汽集团首款 A0 级自主品牌轿车 BC301Z 于株洲正式下线。同月，三款北汽集团首批“北京牌”纯电动汽车，包括基于萨博 9-3 整车技术研发的 B 级纯电动车 Q60FB，以及基于北汽集团自主品牌开发的 A0 级两厢电动车 C30DB 和纯电动微型客车 M30RB 在北京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下线。

2013 年 5 月 11 日绅宝系列正式投放上市，绅宝系列是公司基于萨博的 GM2900 平台进行设计研发的，采用涡轮增压发动机，轻量化底盘、后轮随动转向和驯鹿角安全车身等配置，这使得该车荣获 2012 年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最佳（自主）首发新车大奖”。

公司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核心部件工厂均已投产。

（5）创新与研发

近年来，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北汽集团加大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公司所属北京汽车研究总院（简称：研究院）是北汽集团构筑的自主研发平台、主要是为了提升集团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北京汽车自主品牌而专门设立的。目前研究院已组建一支整车开发团队，完成投资近 20 亿元人民币，在顺义汽车工业园区内建设一个面积约为 17 万平方米，初步具备产品工程中心、产品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造型中心、试制中心、试验中心、综合配套等试制实验和研发功能的北京汽车自主研发基地。到 2015 年，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集成创新的能力，研发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轿车、越野车和 SUV、交叉型乘用车三大产品系列，每年 15 款车型以上的产品研发能力，形成轿车、越野车、SUV 系列产品等乘用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公司所属子公司也很重视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如：

①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实行自主研发汽车产品，形成欧曼、欧 V、风景、蒙派克、传奇、萨普、奥铃、时代、欧马可九大品牌，在基础车型的基础上搭建商用车全系列产品型谱，形成了产品快速换代能力，并完成了整体换代，产品品种达到 2,500 多种。福田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国内外大学、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与美国伊顿、美国 Delphi、美国伟斯通、英国莲花、德国 BOSCH、日本 MIM 公司进行合作开发。节能减排重点实验室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体系运营管理，2008 年 12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拥有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三个验证层级的试验验证能力，重点建设整车环模排放、整车里程

耐久试验等 7 个试验室，拥有国际先进的核心试验设备 20 余台套。

2013 年 8 月，福田汽车节能减排重点试验室完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HORIBA 车载排放分析系统（OBS-2200）的调试，在人员、设备、试验工装、体系文件、试验环境等“人、机、料、法、环”各方面形成了完整的验证能力，成为国内仅有的少数几个同时具备道路法和测功机法重型车车载排放验证能力的试验室之一。

福田汽车所属福田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两级研发机构，下设 10 个二级技术中心，分布于三省两市，其中南、北方工程车为省级技术中心。研发创新的核心—工程研究院坐落于首都北京，包括八个中心、八个职能部门、一个开发技术公司、一个汽车起重机经营开发公司。

福田汽车拥有一支国内汽车企业较年轻的开发队伍，两级研发机构共有人数 2500 余人，直接从事产品开发的人员占总数的 85%，拥有海外专家及学术带头人，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博士多名。

②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汽车的自主研发和生产，2008 年公司建立了专门负责新产品研发的技术机构—公司汽车技术中心。其一阶段投入资金 2.04 亿元人民币，包括主办公楼、造型楼、功能试验室、整车排放试验室、发动机试验室、动力站、油库等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目前具备概念设计、油泥模型制作、工程开发、样车制作以及试验与认证等开发能力，且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称号。根据公司发展和整体的推进目标，计划经过阶段性的建设，逐步达到平台开发和全新整车的自主开发能力。

目前，为了响应国家政策节能环保的号召，北京现代所属汽车技术中心在做常规的汽车研发的同时，还在重点着手进行发动机优化项目、混合动力汽车研究、纯电动汽车研究等节能、环保的研发项目，使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不仅仅局限在常规汽车的范围内，而且对新能源汽车技术能有熟练的掌握，这样在未来的研发竞争中会具有更大的优势。

（6）产品质量

福田汽车在产品质量方面严格把关，制定了汽车产品认证及公告申报管理办法、海外 KD 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产品索赔管理办法等，形成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福田汽车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 TS16949 质量体系策划，以 TS16949 质量体系管理模式为框架，整合国际化咨询机构资源及先进标杆经验，分阶段全面推进具有福田汽车特色的现代化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拟用两年的时间，建立起既符合 TS16949 技术要求，又具有福田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2013 年 8 月 26 日，福田汽车获得国家颁发的“出口免验证书”，成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示范企业”。目前，福田汽车是国内第三家获得出口免验产品资质的汽车企业，并且是获得免验车型最多的企业。出口免验是国家授予出口企业的最高质量荣誉，代表了行业最高水平。

北京现代为了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树立适合国际标准的品质保证体系，持续满足顾客要求，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了外界的认可。除了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设备，公司还在 2008 年开发了全球质量管理体系（GQMS），使质量信息的传递更加及时有效，也保证了产品质量检验及试验的可追溯性。

北京奔驰是国内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的厂商之一，对所有生产零件尤其是外板零件质量严格把控，作到 100%线尾检查，就是空气中的尘埃颗粒导致的细微凹凸缺陷也不允许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北京奔驰进行破坏性检测的抽检率远高于其他厂商的测试比例。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方式研制自有品牌中高端汽车，2013 年 5 月上市的绅宝系列中高端轿车在动力总成等关键配件的供应方面具有完全自给能力，在国内自有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被北京市纳入公务用车采购目录。

(7) 环保

福田汽车大力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积极采取各项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措施，配合公司总体规划和布局，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降低有害气体排放，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北京奔驰修订节能管理制度，推荐能源管理方针。组织员工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编制消耗定额，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节材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

北京现代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力求企业、人类和社会高度协调发展。确立了“ISO14001 认证、清洁生产、降低 CO2 排放量、降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等 8 大课题。2006 年 8 月，公司就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0 月，公司正式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第二工厂涂装车间应用了实现废气零外溢的桥式 U 型烤箱，在减少排放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能源效率。此外，涂装车间还选用了热效率可提高 3%、VOC 处理效率可达到 98% 先进的节能废气焚烧炉装置。

北京汽车自主品牌汽车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公司通过发动机设计、汽车吸气方式设计等多项专利技术，将主要车型油耗维持在同类产品较低水平。

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均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2、零部件业务板块

在零部件方面，公司加强了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近几年与康明斯发动机、戴姆勒公司、伟世通、李尔等多家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作，零部件产业实力不断增强，并成立了以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纳川公司”）为核心的零部件业务板块。

海纳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由北汽集团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而成。海纳川公司注册资本 24.68 亿元人民币，北汽集团持股 60%。截至目前，海纳川公司下属有 36 家零部件企业，其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25 家，产品共 200 多个品种，覆盖“汽车内外饰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底盘系统及其他系统”多个系列，形成了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产品组合，具备了面向各层次商用车和乘用车的配套能力。

表-公司下属经营主体及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下属经营主体名称	主要产品
汽车内外饰系统	北京海纳川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英纳法天窗系统集团、 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顶棚、顶衬、天窗、主副仪表板总成、前后保险杠总成、门板总成、座舱模块、地毯、全套隔热垫、隔音垫、门饰板及防水膜、遮阳板等整套内外饰件等
汽车电子系统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载视听娱乐系统、前大灯、车身控制集成系统、智能交通及防盗系统、线束、胎压监测、起动机、发电机等产品
汽车底盘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英瑞杰汽车系统制造（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西一海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分动器/箱、减震器、制动器、助力泵、板簧、悬架、离合器缸、排气系统、车用胶、齿轮齿条动力/机械转向器、循环球动力转向器、转向管柱、电动转向系统（EPS）、电液转向系统（EHPS）、转向油泵及附件、汽车安全系统、轮毂等
其他	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江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座椅及其他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零部件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46 亿元、255.10 亿元、249.00 亿元和 178.38 亿元。2017 年公司零部件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5.71%，主要来源于汽车内外饰产品和汽车底盘的销售贡献度，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零部件板块产品系列及对外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系列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汽车内外饰及车身系统	185.51	133.93	128.14
汽车底盘及其他系统	77.24	121.78	96.51
合计	262.76	255.71	224.65

采购模式方面，海纳川的下属公司大部分为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外方共同商

定采购策略，入驻公司在北京大兴、顺义、密云、湖南株洲等地开发的产业园区的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可以享受园区市场价格优惠。

销售模式方面，海纳川公司主要向国内外汽车制造企业销售零部件，有集团内销售和集团外销售两种模式，集团内销售是指销售给北汽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北京现代、北京奔驰、福田汽车和北京汽车等公司，集团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大汽车生产商。

在市场运作方面，海纳川公司秉承“个性营销、价值营销”的营销理念和“内部市场集团化、外部市场联盟化”的运作模式，与北汽集团各大整车企业、研究总院、乘用车事业部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了“共同确定合作对象，共同确定合作产品，共同确定市场份额，共同开发新产品”的协同运作机制，并陆续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制造企业保定长城、包头北奔等建立了战略联盟合作关系。

在推进产业集群方面，海纳川公司在北京大兴、顺义、密云、湖南株洲等地围绕汽车整车制造商开发了共计 2,500 亩的零部件产业发展园区。其中北京大兴汽车零部件基地占地 1,400 亩，该基地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要面向北京汽车整车厂并辐射环渤海地区的整车厂配套。目前已入住及注册的企业或项目有：北汽模塑、北京李尔、IAC、北京亚太、海纳川航盛、海纳川恒隆、海纳川协众等企业。北京顺义汽车零部件基地占地 1,000 余亩，主要面向北京地区汽车整车厂配套，目前已入住的企业或项目有伟世通空调、北京江森、延锋伟世通、北汽远东、北汽兴华、光华杰通、光华部件等。湖南株洲汽车零部件基地一期占地 300 亩，规划用地 2,000 亩，主要面向株洲及周边地区整车企业配套，辐射广汽、福田南方分公司、重庆、武汉地区的整车企业。该基地于 2010 年 9 月进行工程建设，北汽兴华、北汽远东、北汽模塑、北京亚太等企业将相继入驻。

3、服务贸易板块

在贸易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以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鹏龙”）为核心，下设多家汽车 4S 店（包括现代汽车、奔驰轿车的 4S 等）。北汽鹏龙是一个综合性服务贸易经营公司，负责开展北汽集团所属企业的服务贸易业务，通过整合集团内服务贸易资源，全面为整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服务，实

现整车、零部件与服务业的对接和联动，提高产业链创造价值的的能力，并将在对汽车服务贸易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

北汽集团重点围绕北京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发挥集团优势，以汽车金融、品牌专营、汽车租赁、汽车物流、二手车、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贸易、汽车维修养护、物业及广告等业务为核心，通过与具有优势的国内外汽车服务贸易企业合作，加快服务贸易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促进汽车服务贸易向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构建完善的服务贸易体系，打造汽车服务利润链，挖掘汽车产业链上最大的利润“奶酪”，提升汽车产业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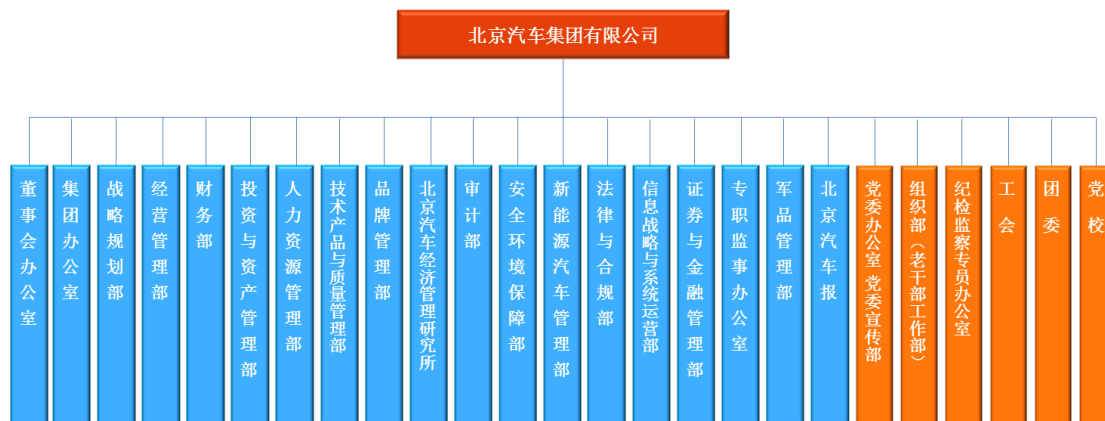
总体来说，北汽集团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引进外资等举措，将北京汽车工业的历史包袱逐步化解，渐渐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形成了一条比较完整的汽车产业产供销供应链，收入、资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均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已经基本具备大型集团雏形，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了准备。

2016 年度北汽集团服务贸易板块及其他板块收入 181.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54.72%；2017 年北汽集团服务贸易板块及其他板块收入 239.5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32.13%；2018 年北汽集团服务贸易板块及其他板块收入 276.6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5.49%；2019 年 1-9 月，服务贸易及其他板块实现收入 250.43 亿元，发展趋势良好。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管理部门职能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办理董事会事务，办理监事会事务，指导集团公司下属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设及履职等。

2、集团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管理与决策支持、行政服务与保障、档案与公文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与要客接待及外事服务等。

3、战略规划部

整合战略规划部的战略规划与战略管理职能、企业发展部管控模式设计与管理关系梳理职能和国际业务部海外业务规划职能。

4、经营管理部

调整优化经营管理部职能，强化经营协同管理职能，调入国际业务部海外业务协同管理职能和海外事务管理职能，增加市场质量反馈与协同职能；调入组织绩效考核职能。

5、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共享中心管理等。

6、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整合战略规划部的股权投资管理职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能、企业与产品准入管理职能等和资产管理部职能、工程管理部职能。

7、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招聘与人力资源市场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员工管理与劳动关系及派出人员管理等。

8、技术产品与质量管理部

优化技术与产品管理部职能，强化质量管理职能，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制订技术与产品质量标准；制订、执行集团公司质量管理规划和计划；审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质量管理规划和计划，监督、评价其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技术与产品质量问题等。

9、品牌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品牌规划、品牌设计、品牌培育、品牌传播及品牌资产管理等。

10、北京汽车经济管理研究所

负责汽车产业经济发展研究，负责前瞻性、战略性管理模式的搜索整理与分析等。

11、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活动行为的审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建设及日常审计业务专业指导和培训等。

12、安全环境保障部(信访维稳办公室)

整合行政后勤部（安全保卫部）职能（不含员工保障职能）、经营管理部安

全环保管理职能、工程管理部工程安全管理职能，新增应急管理职能；调入信访维稳办公室职能。

13、新能源汽车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研究、新能源汽车技术与产品管理、新能源汽车公共关系管理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协调工作等。

14、法律与合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法务管理、合同与重大项目管理、诉讼仲裁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及合规管理等。

15、信息战略与系统运营部

优化信息技术部职能，强化信息技术需求、资源和项目的统筹规划与管理。

16、证券与金融管理部

负责证券金融业务组织管理。

17、专职监事办公室

贯彻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常委会、经理办公会相关决议、决定；负责专职监事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拟定、完善、实施专职监事管理制度；指导、检查专职监事日常工作；受理并审核专职监事工作报告，呈报主管领导审批；梳理、总结专职监事工作情况，通报经营层和董事会；协调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支持派出监事履行职责；组织专职监事培训与考核；提出专职监事任免建议，并履行相应任免程序；完成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军品管理部

负责军品业务规划及管理。

19、北京汽车报

负责汽车相关报纸、杂志等出版工作。

20、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负责围绕集团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探索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新思路、策划并组织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及管理工作等。

21、组织部（老干部工作部）

负责围绕集团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探索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新思路、策划并组织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及管理工作等。

22、纪检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组织和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订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以及落实和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和指导系统内党风党纪的宣传教育工作等。

23、工会

负责集团公司干部与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先进集体的评选和管理等。

24、团委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内共青团组织的思想、作风，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内共青团参与经济建设，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内共青团开展各项宣传工作等。

25、党校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教育工作的实施，组织思想政治理论、企业文化以及有关专业管理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等。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经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授予的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

内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13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市国资委确定并委派。”

目前公司共有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6人，前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市国资委的批准。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决定；
- （2）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8）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 （9）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 （10）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 （11）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 （12）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6) 决定公司借贷事项，并决定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
- (1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18)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所属子企业兼职事项。
- (20) 决定公司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
- (21) 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 (22) 向子公司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23)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北京市政府派出，对北京市政府负责，代表市政府对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编制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4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主席人选按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政府任命。”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2018年11月14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 （6）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主持召开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检查办公会议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3）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 （4）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或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并报董事会备案；
- （5）听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开展工作情况及个人履职情

况；

（6）组织集团公司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各企业有关建设、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改革调整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7）听取所属企业和集团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的汇报，研究协调工作，帮助解决问题；

（8）签署集团公司日常行政管理文件和业务文件；

（9）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集团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集团公司财务制度和年度财务预算，决定签批各项费用支出；

（11）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管理规章；

（12）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4）提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15）代表集团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6）列席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决定集团公司本部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1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1人构成，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3人，但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机构改革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监事会相关职能移交北京市审计局，未来北京市审计局将履行外部监督职能。自2018年11月14日起，北京市国资委派出到市属大型重点企业的监事会不再履职。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监事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实质影响。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出资人共用账户。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戴姆勒股份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子公司的监事为其董事长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
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监事任其法定代表人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为其董事长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其董事长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子公司监事任其董事长
长沙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监事任其法定代表人
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其董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董事任其董事
北京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与其有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湘潭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戴姆勒股份公司	3,563,053.91	3,240,669.85	3,432,064.57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6,228.17	603,656.37	508,785.16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49,669.91	729,844.21	679,623.69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65,857.09	297,925.92	160,778.99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69,205.66	291,124.11	198,021.45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40,705.86	131,407.28	105,556.58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818.60	78,401.59	66,320.66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851.87	59,802.80	38,376.4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878.89	-	-
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28,468.55	31,425.22	18,308.84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7,589.23	8,871.14	-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7,853.25	-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7,075.66	10,020.02	4,936.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09	29,527.56	17,686.46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4,008.25	19,221.07	35,324.47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3,490.74	20,516.17	12,950.73
宝沃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3,431.49	11,087.14	-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314.73	6,801.85	12,185.29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196.00	45,426.36	48,437.98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935.51	12,348.38	19,313.86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3.78	-	-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102.58	7,551.18	7,087.10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794.61	3,447.33	6,783.07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5,446.29	46,751.40	37,455.98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955.50	-	-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3,333.25	2,926.18	556.82
中油福田（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848.51	659.63	1,078.87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2,139.00	15,845.35	9,253.12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2,100.36	1,590.07	2,553.89
长沙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2,095.96	2,782.95	4,011.75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1,768.26	1,615.38	1,118.37
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4.98	-	-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778.01	-	-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54.35	-	-
北京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3,625.64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413.86	282.71	115.04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9.39	2,135.47	6,331.83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09.71	23.34	-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4	-	-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130,152.81	134,969.58
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1,409.38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78.48	7,574.47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	8,175.85	99,549.93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1,798.27	16,461.08
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43	79.66	-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51.75	119,817.79	91,370.50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577.39	-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58.67	-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6.81	291.98	212.97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6.18	-	-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1	-	-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1.93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544.74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88.1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412,408.64	602,230.87	496,363.61
戴姆勒股份公司	99,174.02	75,992.80	133,203.61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9,323.78	60,635.33	24,291.2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1,341.31	109,258.13	94,251.79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976.74	34,157.66	617.29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811.69	-	-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26.79	-	-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951.27	-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924.14	82.73	4,346.93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383.9	1,165.60	5,306.55
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4	-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29.05	-	-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97.26	-	-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0.61	-	88.53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28.21	-	-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2.27	1,510.25	349.70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6	1,511.90	1,886.96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58.08	19.77	-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0.9	202.49	176.89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1	-	-
北京鹏龙海依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4.96	-
北京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	13.41	-
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3.76	95.40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5	2,443.63	7,961.54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916.39	845.07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4,021.63	63,100.72	48,801.15
戴姆勒股份公司	20,601.60	-	133,203.6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471.96	-	94,251.79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50.28	-	-
北京北广梯影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9.44	-	-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845.07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	-	-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9	1.89	56.60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56	0.09	-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0.42	-	-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0.18	230.00	150.00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0.18	-	349.70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0.11	525.88	-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11	109.41	-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7	653.55	-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0.07	-	-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0.07	-	-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	365.66	97.39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	320.00	-
北汽岱摩斯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	269.81	-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252.63	-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65.19	-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55.43	-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26.89	126.82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12.00	105.66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1,415.09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2.58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00.63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	-	24
北京李尔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937.93
北京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38,686.27
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	-	70.75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102.68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	-	14,880.42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50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30.00	7,365.00	7,365.00
重庆帝尔鄂世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24.00	6,542.00	6,542.00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7,500.00	-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2.1	553.45	-
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纳克（北京）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1.17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09.34	78.62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8,056.02	9,111.02	8,771.8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475.15	2,722.11	124.31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收入	19,064.00	17,200.10	17,200.1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3,435.05	3,972.17	3,384.5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1,397.56	1,341.70	1,072.8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364.08	803.89	708.0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	864.08	864.19	426.78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费	657.14	657.14	1,040.4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600	600	2,100.00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派遣收入	465.14	368.17	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457.29	50.71	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8.04	28.04	57.96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	300.49	38.53
宝沃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支出	2,102.93	397.84	0.00
宝沃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	649.98	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试验费			9.6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0.6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4,146.03	238.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476.65	2.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0.9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01475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金渔阳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经济研究会	0.1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56.8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首尚定福庄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7.2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15.00	0.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408.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468.34	0.052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8.92	0.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6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60.9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1,313.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8	0.0068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6.4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戴姆勒股份公司	50,119.46	4,81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1,197.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0.1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697.8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湖北福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49.99	6.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7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2,588.12	25.88
预付款项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76	5.58
预付款项	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4.00	-
预付款项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580.75	-
预付款项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9	-
预付款项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1.49	-
预付款项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70.13	18.70
预付款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34.73	20.35
预付款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9.26	16.79
预付款项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87.78	1.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99	1.33
预付款项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75.7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845.38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62.07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7.4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9,832.49	98.3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20.01	8.20
其他应收款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1.00	-
其他应收款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44.35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39.29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497.97	-
其他应收款	北汽岱摩斯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58.25	-
其他应收款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70	1.36
其他应收款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07.33	-
其他应收款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54.83	1.31
其他应收款	戴姆勒股份公司	21,596.04	-
其他应收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24	-
其他应收款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8.69	-
其他应收款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5.13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8.56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4.20	-
其他应收款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10	0.22
其他应收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460.18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帝尔鄂世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00	-
长期应收款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37.08	-
长期应收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9,227.84	4,788.41
长期应收款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130.00	57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1,270.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沃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9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743.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4,087.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86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631.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79,785.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3,291.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6.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756.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1,154.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5.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68.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1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8,17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239.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戴姆勒股份公司	933,175.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11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37.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41,023.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934.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4.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240.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山东普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3.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184.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4.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9,049.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湘潭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14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兴东方汽车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0.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3,628.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长沙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13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24.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中油福田（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57.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392.17
预收款项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96
预收款项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1,983.18
预收款项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0.11
预收款项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2.50
预收款项	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31.65
预收款项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0.30
预收款项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03.45
其他应付款	宝沃佛吉亚（天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10.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16.76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9.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295.5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158.77
其他应付款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616.80
其他应付款	戴姆勒股份公司	260,221.89
其他应付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19.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9.00
其他应付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9.17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指出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流程；明确了关联交易计划的管理流程。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董事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执行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见关联关系及交易。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法人治理，逐步制定和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营运、建设、财务、人事和行政等方面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为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拓展提供稳健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内控制度详列如下：

（一）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

为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将公司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级及考核等组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2、贷款担保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与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融资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担保的范围、原则、担保条件、担保的审批流程、办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控制，集团公司对融资担保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规定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提供担保时，原则上担保人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各单位不得对无产权关系、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境外企业提供担保，若特殊情况下需提供担保的，除应办理审批手续外，应由被担保人以一般不低于担保金额1.5倍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3、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债务融资行为，加强债务融资管理，降低债务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债务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方案的审批、方案的实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其中，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兼顾风险控制，集团公司对债务融资方案的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债务融资方

案将按照权限、审批流程经集团公司审贷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逐级审批后实施。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融资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该办法运行有效。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鉴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并要求资金支付审批要严格按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对资金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日常货币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该办法执行相关控制措施，并运行有效。

（二）品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北汽集团品牌管理办法》、《品牌形象视觉识别系统（VI）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危机公关管理规定》、《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海外商标管理办法》、《质量指标管理办法》、《自主乘用车产品开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对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形象、商标使用与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与科研投资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有力保证集团公司的企业与产品形象、确保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2018年北汽集团品牌价值达到1,650.86亿元，排名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18位。

（三）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股权投资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跟踪管理办法》以及《对外股权投资清理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主要投资权利；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无股权投资权，但享有股权投资建议权，应逐级将投资建议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未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提交本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三级及以下子企业不得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四）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制定了《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了所属企业的资产处置权限和工作流程，所属子企业按照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处置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子企业具体的资产处置行为，并报公司本部备案。

（五）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建设，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派出董事、监事工作事项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派出董事、监事上报（提报）派入企业议案管理办法》，通过对派驻所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强有力管控，从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管理理念在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层面得以贯彻。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指出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各层面的职责划分，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流程；明确了关联交易计划的管理流程。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投资人。

2、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公司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不一致；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

(19) 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交易或转让被暂停或终止；

(20) 发行人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主要指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2)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433 号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7019 号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7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0359 号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03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了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列示；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7,635.39	6,224,687.55	5,422,515.12	5,649,99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96.8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868.47	316,988.45	336,986.18	41,09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6,497.14	809,545.54	1,346,918.38	2,026,175.39
应收账款	3,830,116.31	3,226,345.19	3,393,742.86	3,132,136.18
预付款项	611,017.34	313,293.05	425,604.76	510,739.21
其他应收款	1,389,171.60	649,581.89	700,578.08	705,238.71
存货	4,135,957.03	3,564,139.84	3,002,484.48	2,580,784.19
持有待售资产	-	1,279,596.70	-	9,29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0,566.88	856,083.81	501,917.93	246,843.70
其他流动资产	1,465,484.73	854,247.95	842,098.60	568,631.50
流动资产合计	19,232,011.76	18,094,509.95	15,972,846.41	15,470,932.7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1,537.00	514,815.54	539,404.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8,723.45	1,110,713.55	688,638.51	615,26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20.38	1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449,133.53	323,413.58	503,135.91	732,497.99
长期股权投资	2,676,104.91	2,643,967.09	2,420,292.79	2,680,87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94.32	400.00	4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83.17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3,268.47	368,257.63	306,423.94	301,775.38
固定资产	6,549,792.92	6,487,502.14	6,770,688.24	6,286,126.99
在建工程	1,928,628.73	1,871,786.51	1,451,826.27	1,127,61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00,279.08	2,722,730.60	3,049,540.70	2,319,164.99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1,412,885.95	1,238,925.83	1,196,644.30	1,289,590.29
商誉	276,469.52	277,937.77	210,401.39	205,429.61
长期待摊费用	210,631.99	220,319.19	207,535.15	173,7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863.92	1,023,313.07	887,831.17	707,59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291.09	139,597.03	113,506.83	157,00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1,208.42	18,953,679.52	18,346,269.94	16,596,678.14
资 产 总 计	41,033,220.19	37,048,189.47	34,319,116.34	32,067,61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5,782.73	2,918,795.51	3,538,908.10	2,684,69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45.00	-	1,0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596.55	174,346.75	125,387.32	184,814.25
拆入资金	-	50,000.00	2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62.9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48,555.81	2,419,939.09	2,059,062.09	2,398,171.33
应付账款	5,292,524.88	4,428,469.71	5,104,840.66	5,630,993.72
预收款项	359,865.94	380,749.50	326,385.51	603,376.72
合同负债	36,872.36	23,314.75	40,536.91	-
应付职工薪酬	186,738.44	258,512.29	246,159.51	221,502.84
应交税费	319,522.37	709,753.43	662,894.66	491,857.67
其他应付款	4,093,528.08	2,908,196.07	3,728,405.70	3,299,238.38
持有待售负债	-	416,54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421.44	1,685,421.44	666,489.02	1,630,391.53
其他流动负债	675,365.57	280,440.59	285,323.82	539,440.41
流动负债合计	18,185,882.11	16,654,484.76	16,805,393.31	17,684,481.8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200,240.60	3,854,507.28	2,109,213.12	1,037,195.27
应付债券	4,899,107.18	3,179,240.10	2,912,592.21	2,542,852.71
长期应付款	230,348.31	292,468.20	127,287.48	76,36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31.63	3,401.33	3,228.22	4,290.35
预计负债	350,223.58	358,026.57	319,440.16	244,253.06
递延收益	734,746.90	746,109.23	741,038.21	590,84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55.93	109,215.86	109,130.94	98,93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73.96	5,595.70	5,50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1,654.13	8,548,542.52	6,327,526.05	4,600,243.28
负 债 合 计	29,707,536.24	25,203,027.28	23,132,919.36	22,284,725.17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实收资本净额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其他权益工具	399,816.04	399,816.04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99,816.04	399,816.04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880,895.50	869,962.54	825,403.48	726,914.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1,685.88	-264,162.04	81.57	-6,999.4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171.99	-87,985.75	-90,261.84	-33,675.83
专项储备	126.31	126.31	-	-
盈余公积	99,607.32	99,607.32	84,428.41	70,070.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99,607.32	99,607.32	84,428.41	70,070.34
任意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25,142.45	811,017.19	671,139.58	505,6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908.08	3,945,073.70	3,776,703.87	3,456,573.89
*少数股东权益	7,738,775.87	7,900,088.49	7,409,493.11	6,326,3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5,683.95	11,845,162.19	11,186,196.98	9,782,88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33,220.19	37,048,189.47	34,319,116.34	32,067,610.86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96,638.00	25,888,253.33	25,146,134.60	19,290,645.25
其中：营业收入	20,877,279.52	25,827,696.24	25,083,465.08	19,247,727.99
△利息收入	19,079.52	60,317.47	62,557.89	42,917.26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8.96	239.63	111.62	-
二、营业总成本	19,555,379.51	24,651,580.04	23,654,408.90	18,534,035.49
其中：营业成本	16,298,684.12	19,999,831.45	19,409,578.79	15,020,345.89
△利息支出	38,932.72	8,944.61	8,897.69	4,992.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10	542.54	567.26	-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21,417.11	1,122,528.75	997,068.75	762,289.84
销售费用	1,267,207.04	1,651,618.40	1,704,528.14	1,458,401.00
管理费用	741,027.05	1,201,347.19	985,868.44	980,728.86
研发费用	224,210.90	204,471.27	156,022.33	-
财务费用	163,554.47	270,856.18	301,199.61	177,294.74
其中：利息费用	304,542.05	338,543.91	271,261.29	235,894.53
利息收入	123,067.28	94,402.77	86,140.29	90,878.93
汇兑净收益	45,083.73	9,027.34	67,432.78	18,017.78
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93.41	187,678.49	90,677.89	129,982.47
信用减值损失	65,361.33	3,761.14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30,014.50	378,760.52	140,415.1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63.26	393,028.38	374,323.70	581,99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43.53	277,417.41	173,157.99	558,196.75
汇兑收益	35.89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5.53	-31,348.40	-64,071.98	21,60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21	2,337.35	6,727.30	5,888.14
三、营业利润	1,662,418.08	1,979,451.14	1,949,119.83	1,366,093.67
加：营业外收入	15,784.17	112,827.69	61,059.98	239,706.51
减：营业外支出	11,967.98	40,892.93	18,840.21	25,365.27
四、利润总额	1,666,234.27	2,051,385.90	1,991,339.60	1,580,434.91
减：所得税费用	551,971.32	733,991.90	672,999.80	405,86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262.96	1,317,394.00	1,318,339.79	1,174,568.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45.20	210,483.32	227,700.05	211,950.64
*2.少数股东损益	990,717.76	1,106,910.67	1,090,639.75	962,617.4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4,262.96	1,317,394.00	1,318,339.79	1,174,56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960.82	-245,681.20	15,527.72	13,4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523.84	-264,243.61	7,081.00	20,865.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969.11	2,929.34	-37.13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23.30	2,928.92	81.6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0.42	-118.8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745.8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523.84	-212,274.50	4,151.65	20,902.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0.11	-622.1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904.13	-215,502.38	56,769.45	29,164.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261.30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45.37	1,673.80	3,968.21	-3,574.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14.24	2,276.09	-56,586.01	-4,687.90
9.其他	-	-361.1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02	18,562.41	8,446.72	-7,458.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302.14	1,071,712.80	1,333,867.51	1,187,9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978.65	-53,760.28	234,781.04	232,81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280.78	1,125,473.08	1,099,086.47	955,159.33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9,199.90	27,471,585.44	27,063,589.24	19,307,209.81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390.88	48,959.43	-59,426.9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445.00	-1,000.00	994.8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961.65	63,011.49	5,242.8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55.98	281,483.30	90,797.59	113,03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128.33	1,000,072.01	1,244,915.34	492,1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2,281.74	28,894,111.67	28,366,112.87	19,912,3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490.58	20,502,156.30	20,483,608.36	13,615,88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3,848.88	-27,383.24	71,357.5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057.07	-10,665.57	32,454.79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63.33	8,616.38	3,501.00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509.46	1,850,110.10	1,587,078.79	1,356,88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4,753.24	3,533,643.94	2,629,284.21	1,818,76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833.20	1,892,012.64	1,989,146.76	1,791,5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5,755.76	27,748,490.55	26,796,431.43	18,583,0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25.99	1,145,621.12	1,569,681.44	1,329,3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335.66	966,095.67	1,158,064.07	605,38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439.36	232,929.02	594,446.04	507,38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10.67	60,288.07	27,354.81	238,69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3,626.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24.67	632,681.93	164,064.30	167,08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10.37	1,891,994.69	1,943,929.22	1,592,17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6,519.57	1,672,983.78	2,037,898.31	2,225,155.52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227.44	1,415,946.37	2,313,042.37	1,308,421.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0.95	57,496.08	151.00	11,21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998.27	458,536.58	47,022.40	47,25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176.23	3,604,962.80	4,398,114.07	3,592,04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765.86	-1,712,968.11	-2,454,184.86	-1,999,87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15.29	588,567.62	980,545.36	2,426,497.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891.46	891,299.38	1,969,232.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2,366.81	8,061,885.51	5,983,847.66	3,223,309.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791,125.75	1,198,6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55.15	595,640.96	391,596.70	161,38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937.25	9,646,094.10	8,147,115.48	7,009,87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6,268.16	6,319,301.17	5,958,910.46	4,057,02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928.96	1,584,147.77	1,092,280.72	457,30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8.13	540,959.23	264,532.54	167,9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065.25	8,444,408.16	7,315,723.73	4,682,3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872.00	1,201,685.93	831,391.74	2,327,56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6.09	4,922.01	-25,068.41	18,74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796.04	639,260.94	-78,180.09	1,675,73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751.16	4,882,490.22	4,960,670.30	3,284,93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47.20	5,521,751.16	4,882,490.22	4,960,670.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138.63	432,465.60	380,982.18	648,213.7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326.71	170,045.31	105,327.16	44,835.75
预付款项	7,818.49	13,828.32	60,211.57	28,154.8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908,105.49	1,491,847.27	973,802.07	1,035,08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65.07	61,299.05	44,160.52	19,771.7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540.00	110,140.00	17,179.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53	20,713.77	11,454.71	6,187.89
流动资产合计	2,618,110.91	2,194,739.32	1,686,078.21	1,799,429.35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70.39	44,674.91	47,823.93	46,590.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69,488.40	3,947,413.91	3,608,507.61	3,271,47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463.65	42,491.91	43,855.11	45,259.21
固定资产	54,800.58	220,331.73	230,463.68	226,424.38
在建工程	66,325.13	90,440.96	104,704.21	104,663.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0,730.85	336,119.47	293,015.79	87,774.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98.04	14,959.00	4.58	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	62,832.05	31,592.03	39,765.86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816.31	4,759,263.94	4,359,966.94	3,821,966.35
资 产 总 计	7,194,927.22	6,954,003.26	6,046,045.15	5,621,39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090.00	835,090.00	1,195,090.00	545,0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4,451.22	369,678.12	291,884.61	196,061.76
预收款项	98,293.27	27.49	12,374.81	38.35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8.98	4,184.29	3,301.17	2,795.56
应交税费	179.51	15,202.52	7,201.26	11,283.31
其他应付款	72,475.57	216,231.95	159,402.05	181,421.7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00.00	466,783.61	-	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0,398.54	1,907,197.99	1,669,253.90	1,656,69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280.00	638,043.00	356,444.98	107,459.93
应付债券	2,471,814.78	1,572,330.96	1,314,593.96	1,280,595.76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6,873.22	10,285.81	8,960.92	6,873.2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968.00	2,220,659.77	1,679,999.86	1,394,928.91
负 债 合 计	4,525,366.53	4,127,857.76	3,349,253.76	3,051,619.61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国有资本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实收资本净额	2,053,006.33	2,028,706.33	1,995,650.83	1,960,970.83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65,030.83	254,097.86	254,159.92	254,223.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5.16	965.16	965.16	965.1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6,298.92	96,298.92	81,120.01	66,761.94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298.92	96,298.92	81,120.01	66,761.94
任意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4,259.45	246,077.23	164,895.47	86,85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560.69	2,826,145.51	2,696,791.39	2,569,776.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560.69	2,826,145.51	2,696,791.39	2,569,7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4,927.22	6,954,003.26	6,046,045.15	5,621,395.7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018.37	569,817.86	432,934.84	226,561.39
其中：营业收入	168,018.37	569,817.86	432,934.84	226,561.3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0,871.58	659,647.26	545,234.03	348,560.52
其中：营业成本	105,781.13	353,546.83	299,065.29	179,495.4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4,657.33	47,719.64	38,961.77	20,795.03
销售费用	1,399.72	7,082.89	6,489.22	1,490.29
管理费用	87,863.58	117,138.65	91,603.55	67,856.16
研发费用	-	-	272.83	-
财务费用	111,169.82	132,353.46	108,718.03	78,345.83
其中：利息费用	114,885.07	134,810.09	106,004.23	77,579.64
利息收入	3,719.48	4,010.84	3,090.64	2,737.99
汇兑净收益	-	-	-	-
汇兑净损失	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	1,805.80	123.34	577.77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885.75	98,503.70	6,423.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65.77	94,010.56	185,666.37	173,37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487.90	37,860.31	3,981.61
△汇兑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82	4,109.93	-	-
三、营业利润	-76,356.87	106,794.78	79,790.45	51,377.55
加：营业外收入	840.85	45,423.20	64,242.80	15,126.61
减：营业外支出	353.86	428.86	452.55	622.39
四、利润总额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69.88	151,789.12	143,580.71	65,88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95.32	309,803.80	285,441.49	194,73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80	-	2,546.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76.20	82,719.56	23,489.61	31,2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20.32	392,523.36	311,477.54	225,9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10.14	216,322.82	302,990.20	94,78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60.48	55,554.83	57,202.65	45,4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43.15	73,414.16	42,014.66	20,44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49.29	349,204.95	35,871.33	296,06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363.06	694,496.76	438,078.83	456,7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2.74	-301,973.40	-126,601.29	-230,84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	7,990.6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70.91	86,264.35	159,379.22	79,56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	436.7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3	6,229.93	2,791.02	5,85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31.25	100,921.66	162,170.24	85,41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21.27	380.97	60,832.75	51,37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95.48	254,391.71	332,037.48	486,630.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6.7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33.49	254,772.68	392,870.23	538,0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76	-153,851.03	-230,699.99	-452,58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3,055.50	34,680.00	43,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	2,437,500.00	1,735,500.02	2,161,25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20,935.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	2,491,491.12	1,870,180.02	2,205,06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7,091.66	1,790,602.17	1,624,514.97	1,068,47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47.57	183,454.69	159,200.25	108,318.41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42.76	6.75	17.99	1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181.99	1,974,063.61	1,783,733.21	1,176,80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8.01	517,427.51	86,446.81	1,028,25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73.03	61,603.08	-270,854.47	344,82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65.60	370,862.52	641,716.99	296,89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138.63	432,465.60	370,862.52	641,716.9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6 年度会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5 年增加 2 家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表-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	22,800.00	40.00	12,555.43
2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生产	42,055.75	57.15	14,733.19

2、2017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6 年增加 4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表-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交电设备、通讯设备等	10,000.00	100.00	-
2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3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销售	91,500.00	100.00	76,500.00
4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整车生产	-	100.00	-

3、2018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7 年增加 3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公司及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6,000.00	39.05	5,000.00
2	北京汽车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技术开发	500.00	100.00	500.00
3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2,000.00	70.03	8,800

4、2019 年 1-9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变更原因
1	北京市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其他方增资，不再构成控制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2016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2016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2016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2016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方模具）已抵扣进项税转出调整。国家税

务总局税务稽查中发现兴东方模具的采购客户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而下发税务稽查协查通知至兴东方模具主管税务机关张喜庄税务所，通知裁决兴东方模具 2015 年度从该客户采购获取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为不得抵扣（兴东方模具对涉案发票已认证且确认留抵进项税额，相关采购商品已于 2015 年度中对外销售），要求兴东方模具进行进项税转出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改正处理。兴东方模具按照主管税务局的要求，在 2016 年度进行了相应追溯重述法调整：追溯确认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166,063.39 元，调增应交税费 135,877.32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301,940.71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898.61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680,164.78 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1）以前年度对其合营企业北京泛太平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其未审净利润金额计提了损益调整，本期根据上期审定净利润进行差错更正，由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676,331.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8,460.78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97,870.99 元。（2）以前年度对支付的外币预付账款根据汇率变动确认了汇兑损益，因预付账款不属于外币货币性项目，不符合外币折算准则中对确认汇兑损益的规定。本期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由此调减预付账款 9,908,2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6,858.61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611,341.39 元。

（二）2017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

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相应调整比较报表列报。

2、2017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17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1)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2017 年度期末存货盘点，发现以前年度成本结转差错，追溯调整确认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13,046,188.50 元，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存货—库存商品 13,046,188.50 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223,828.05 元，同时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694,075.63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4,979,784.82 元。

(2)北汽集团之孙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期进行税务稽查，补缴以前年度未能足额缴纳税款，补缴部分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9,153.12 元。

(3)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进行税务稽查，补缴以前年度未能足额缴纳税款，补缴部分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2,002.15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74,668.10 元。

(4)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将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补偿款 19,874,545.96 元，误记入资本公积科目，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减 2017 年年初资本公积 12,057,051.85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7,817,494.11 元。

(5)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北齿有限公司上期以以前年度未入账但作价 2,100,000.00 元的无形资产投资其子公司，并将该项投资的对方科目确认为资本公积，本期对此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至营业外收入。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调整了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2,100,00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100,000.00 元。

(6)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方，申报审计时，对其与其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了调整。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调整了 201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了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10,411.25 元，调减了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54,419,689.67 元。

（三）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股份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存货	-
	合同负债	405,369,134.95
	预收款项	-405,369,134.95
	预计负债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同资产—原值	-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合同负债	234,224,678.66
预收款项	-234,224,678.66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股份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35,12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5,523.87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47,302.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47,302.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2,683.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2,683.82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7,302.03	-	-	1,447,302.03
其他应收款	1,292,683.82	-	-	1,292,683.8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23.87	-235,523.8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5,523.87	-	235,52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	1,470,690.80	-	-8,227.23	1,462,463.56
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334,704.33	-	-8,227.23	1,326,477.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7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8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28.56	-	-	4,928.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55.43	-	-	13,355.43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30.09	-	-	30.09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3)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675,601.28 元，调减 2017 年度其他应付款（或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2,675,601.28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304,000.29 元，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304,000.29 元。

2、2018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18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07 号专题会会议纪要和镇江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多客户智能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将 2014 年至 2016 年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陆续拨付的已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资金 1,402,140,000.00 元按应退还补

助资金比例退还 1,259,580,000.00 元，影响期初数，导致递延收益减少 994,493,372.2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159,58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65,086,627.77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联合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对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产品联合开发协议》入账的无形资产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数，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250,000,000.00 元，累计摊销减少 49,353,122.56 元，无形资产净值减少 200,646,877.44 元，应付账款减少 150,000,000.00 元，预付账款增加 57,299,226.45 元；开发支出减少 5,587,414.04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064,934.97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将与在建工程无关或者与在建工程建设阶段无关的，应该费用化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由于更正上述事项前期差错，调整了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 2018 年年初在建工程 24,121,533.99 元，调减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14,530.13 元，调减 2018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407,003.86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18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018 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6,459.63 元，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0,636,459.63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81,875.78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254,583.85 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4,375,532.60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826,124.30 元，调减资本公积 9,200,804.74 元，调增 2018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2,561,237.62 元。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41,033,220.19	37,048,189.47	34,319,116.34	32,067,610.86
总负债	29,707,536.24	25,203,027.28	23,132,919.36	22,284,725.17
全部债务	17,536,107.76	14,825,099.79	11,695,232.93	10,856,575.10
股东权益合计	11,325,683.95	11,845,162.19	11,186,196.98	9,782,885.69
流动比率（倍）	1.06	1.09	0.95	0.87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77	0.73
资产负债率（%）	72.40	68.03	67.41	69.49
债务资本比率（%）	60.76	55.59	51.11	52.60
净有息负债率（%）	96.58	72.61	56.08	53.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20,877,279.52	25,827,696.24	25,083,465.08	19,247,727.99
利润总额	1,666,234.27	2,051,385.90	1,991,339.60	1,580,434.91
净利润	1,114,262.96	1,317,394.00	1,318,339.79	1,174,5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45.20	210,483.32	227,700.05	211,950.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6,525.99	1,145,621.12	1,569,681.44	1,329,301.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92,765.86	-1,712,968.11	-2,454,184.86	-1,999,87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78,872.00	1,201,685.93	831,391.74	2,327,563.45
营业毛利率（%）	21.93	22.56	22.62	21.96
总资产报酬率（%）	4.37	6.70	6.82	6.60
净资产收益率（%）	9.62	11.44	12.57	13.06
EBITDA	-	3,817,728.92	3,374,635.04	2,712,492.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6	0.29	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03	10.29	9.38
利息保障倍数	-	6.28	6.90	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7.80	7.69	8.80
存货周转率（次）	4.23	6.09	6.95	6.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5) 净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净资产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9.76	16.08	622.47	16.80	542.25	15.80	565.00	1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	0.2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9	0.57	31.70	0.86	33.70	0.98	4.11	0.13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4.65	0.36	80.95	2.19	134.69	3.92	202.62	6.32
应收账款	383.01	9.33	322.63	8.71	339.37	9.89	313.21	9.77
预付款项	61.10	1.49	31.33	0.85	42.56	1.24	51.07	1.59
其他应收款	138.92	3.39	64.96	1.75	70.06	2.04	70.52	2.20
存货	413.60	10.08	356.41	9.62	300.25	8.75	258.08	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127.96	3.45	-	-	0.93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06	1.80	85.61	2.31	50.19	1.46	24.68	0.77
其他流动资产	146.55	3.57	85.42	2.31	84.21	2.45	56.86	1.77
流动资产合计	1,923.20	46.87	1,809.45	48.84	1,597.28	46.54	1,547.09	48.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15	2.20	51.48	1.39	53.94	1.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87	5.82	111.07	3.00	68.86	2.01	61.53	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	0.19	1.00	0.03	-	-	-	-
长期应收款	44.91	1.09	32.34	0.87	50.31	1.47	73.25	2.28
长期股权投资	267.61	6.52	264.40	7.14	242.03	7.05	268.09	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	0.08	0.04	0.00	0.04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	0.0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33	0.81	36.83	0.99	30.64	0.89	30.18	0.94
固定资产	654.98	15.96	648.75	17.51	677.07	19.73	628.61	19.60
在建工程	192.86	4.70	187.18	5.05	145.18	4.23	112.76	3.52
无形资产	270.03	6.58	272.27	7.35	304.95	8.89	231.92	7.23
开发支出	141.29	3.44	123.89	3.34	119.66	3.49	128.96	4.02
商誉	27.65	0.67	27.79	0.75	21.04	0.61	20.54	0.64
长期待摊费用	21.06	0.51	22.03	0.59	20.75	0.60	17.37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	2.54	102.33	2.76	88.78	2.59	70.76	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3	1.95	13.96	0.38	11.35	0.33	15.70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12	53.13	1,895.37	51.16	1,834.63	53.46	1,659.67	51.76
资产总计	4,103.32	100.00	3,704.82	100.00	3,431.91	100.00	3,206.76	100.00

公司资产规模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3,206.76 亿元、3,431.91 亿元、3,704.82 亿元和 4,103.32 亿元，发行人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7.09 亿元、1,597.28 亿元、1,809.45 亿元和 1,923.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4%、46.54%、48.84%和 46.8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9.67 亿元、1,834.63 亿元、1,895.37 亿元和 2,180.1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1.76%、53.46%、51.16%和 53.13%。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7.09 亿元、1,597.28 亿元、1,809.45 亿元和 1,923.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4%、46.54%、48.84%和 46.8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98.08%、94.75%、86.45%及 94.51%，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5.00 亿元、542.25 亿元、622.47 亿元和 659.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7.62%、15.80%、16.80%和 16.08%。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2.75 亿元，降幅 4.03%；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80.22 亿元，增幅 14.7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7.29 亿元，增幅 5.99%。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5,710.25	581.15	805.57
银行存款	5,647,436.51	4,991,459.85	5,021,054.26
其他货币资金	571,540.78	430,474.12	628,137.87
合计	6,224,687.55	5,422,515.12	5,649,997.70

最近三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8.93 亿元、54.00 亿元及 70.29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放在中央银行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2.62 亿元、134.69 亿元、80.95 亿元及 14.65 亿元，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整车销量增加以及下游经销商增加票据结算所致；2017 年以来应收票据持续减少，主要系对存续应收票据进行了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13.21 亿元、339.37 亿元及 322.63 亿元，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383.0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8.71%，主要系季末赊销金额上升所致。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379,241.93	5 年以内	36.01%
单位二	非关联方	194,215.24	3 年以内	5.07%
单位三	非关联方	54,958.49	1 年以内	1.43%
单位四	关联方	29,244.51	5 年以内	0.76%
单位五	关联方	21,531.97	1 年以内	0.56%
合计		1,679,192.14	-	43.83%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分类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种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77.67	1.23	32,451.59	77.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6,789.18	98.04	138,050.28	4.12
其中：账龄组合	1,343,547.28	39.36	90,349.34	6.72
业务分类组合	2,003,241.90	58.68	47,700.95	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23.05	0.73	16,942.85	67.71
合计	3,413,789.90	100.00	187,444.72	5.4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480.07	43.80	5,720.34
1 至 2 年	309,916.37	23.07	10,288.45
2 至 3 年	368,067.42	27.40	42,238.94
3 年以上	77,083.43	5.74	32,101.61
合计	1,343,547.28	100.00	90,349.34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1.07 亿元、42.56 亿元、31.33 亿元及 61.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24%、0.85%及 1.49%，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 2019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95.03%，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2,763.22	79.86	472.08
1 至 2 年	39,134.57	12.36	466.74
2 至 3 年	12,364.79	3.91	155.99
3 年以上	12,235.29	3.87	2,110.02
合计	316,497.88	100.00	3,204.83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供销产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52 亿元、70.06 亿元、64.96 亿元及 138.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20%、2.04%、1.75%及 3.39%。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0.47 亿元，降幅 0.6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10 亿元，降幅 7.28%，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3.96 亿元，增幅 113.86%，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股东借款及股权交易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性质或内容	形成原因
单位一	56,008.29	8.62%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单位二	45,036.26	6.93%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单位三	43,872.19	6.75%	否	经营性	押金保证金
单位四	21,637.95	3.33%	否	经营性	押金保证金
单位五	21,533.38	3.31%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合计	188,088.06	28.96%	-	-	-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性质或内容	形成原因
单位一	467,000.00	33.62%	是	经营性	股东借款
单位二	278,000.00	20.01%	是	非经营性	股权交易款
单位三	126,828.31	9.13%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单位四	49,903.48	3.59%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单位五	23,351.88	1.68%	是	经营性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等
合计	945,083.67	68.03%	-	-	-

注：北汽集团参控股公司数目较多，涉及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保证金、租赁款等，欠款单位较为分散，涉及金额较小，无法逐笔进行披露，现将小额欠款单位情况进行合并披露。

截至2019年9月末，北汽集团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38.9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27.80亿元系子公司福田汽车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股权交易款，本次股权转让经福田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田汽车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田汽车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股权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股权交易款。

除该笔款项之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属于经营性，涉及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成员单位购买生产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保证金、租赁款等。其中应收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借款46.7亿元，福田汽车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正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0.47亿元（具体以审计数为准），相关明细及回款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亿元）	期限
1	股东借款	23.90	交割日后36个月内（2021.01.17）
2	股东借款	18.80	交割日后18个月内（2020.07.17）
3	股东借款	4.00	2亿元，交割日后24个月内（2021.1.17） 2亿元，交割日后36个月内（2022.1.17）
小计	-	46.70	-

北汽集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涉相关业务均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方予办理。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根据上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规定，北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严格按照该规定予以执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批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58.08亿元、300.25亿元、356.41亿元和413.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8.05%、8.75%、9.62%及10.08%。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42.17亿元，增幅16.34%；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56.17亿元，增幅18.71%；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57.18亿元，增幅16.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

表-公司 2018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497.02	34,410.84	478,086.18
在产品	262,407.48	5,757.87	256,649.61
库存商品	2,038,966.27	59,406.20	1,979,560.07
周转材料	26,482.45	256.51	26,225.94
工程施工	277,390.28	-	277,390.28
委托加工物资	556.14	75.53	480.61
发出商品	62,246.81	1,580.65	60,666.15
在途物资	474,943.17	0.00	474,943.17
其他	14,201.69	4,063.87	10,137.81
合计	3,669,691.31	105,551.47	3,564,139.84

存货减值方面，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6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5.94亿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已交所得税大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多交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远期外汇合约等。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56.86亿元、84.21亿元、85.42亿元和146.55亿元。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7.35亿元，增幅48.0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21亿元，增幅1.44%；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

61.12亿元，增幅71.55%，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增加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构成，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前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86.27%、84.91%、84.82%及80.99%，基本保持稳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1.53亿元、68.86亿元、111.07亿元和238.8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92%、2.01%、3.00%及5.82%。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7.34亿元，增幅11.93%；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42.21亿元，增幅61.2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外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27.80亿元，增幅115.06%，主要系权益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6-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763.63	4,310.00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94,256.19	684,728.51	615,266.4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85,155.93	395,525.25	182,055.34
按成本计量的	309,100.25	289,203.26	433,211.10
其他	1,693.74	-	-
合计	1,110,713.55	689,038.51	615,266.44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8.09 亿元、242.03 亿元、264.40 亿元和 267.6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6%、7.05%、7.14%和 6.52%。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26.06 亿元，降幅 9.72%；2018 年末公

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7 亿元，增幅 9.24%；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21 亿元，增幅 1.22%，保持稳定。

表-公司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83,763.03	63.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4,299.99	36.09%
对子公司投资	17,936.79	0.68%
小计	2,655,999.82	100.4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32.73	0.46%
合计	2,643,967.09	100.00%

注：上述子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原因为北汽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表-截至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余额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一、合营前十大被投资企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20,711.50	1,002,156.29	37.90%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4,400.00	161,891.03	6.12%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7,846.96	138,898.61	5.2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0	126,331.79	4.78%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991.29	56,963.70	2.15%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520.58	49,203.11	1.86%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9,140.18	28,119.70	1.06%
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3,452.45	0.89%
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8,442.81	21,163.88	0.80%
新西兰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24,026.32	18,530.97	0.70%
小计	1,297,079.64	1,626,711.53	61.53%
二、联营企业前十大被投资企业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455.74	306,233.36	11.58%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000.00	198,691.36	7.51%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56,160.00	150,277.30	5.68%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7,800.00	24,304.54	0.92%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8,639.55	22,268.45	0.84%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9,342.77	20,255.05	0.7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余额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9,739.97	19,306.10	0.73%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400.00	18,997.65	0.72%
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	13,135.40	18,961.86	0.72%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6.54	18,844.14	0.71%
小计	537,799.98	798,139.81	30.19%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资产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628.61亿元、677.07亿元、648.75亿元和654.9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73%、17.51%和15.96%。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48.46亿元，增幅7.71%，变动较小；2018年末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8.32亿元，降幅4.18%；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6.23亿元，增幅0.96%，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账面净值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资产	4,448.68	-	4,448.68	-	4,448.68
房屋、建筑物	3,612,258.69	631,415.30	2,980,843.39	156.60	2,980,686.79
机器设备	4,442,093.05	1,761,316.68	2,680,776.36	118,413.27	2,562,363.09
运输工具	363,495.42	116,221.00	247,274.42	4,093.97	243,180.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6,405.40	788,071.39	628,334.01	21,419.30	606,914.71
合计	9,838,701.23	3,297,024.37	6,541,676.87	144,083.15	6,397,593.72

（4）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建设为主。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2.76 亿元、145.18 亿元、187.18 亿元和 192.8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2%、4.23%、5.05%和 4.70%。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32.42 亿元，增幅 28.75%，主要系北汽福田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2.00 亿元，增幅 28.9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北汽股份、福田汽车和北汽蓝谷等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68 亿元，增幅 3.04%，基本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资品牌生产基地	704,477.06	37.64%
暂估上牌车辆	190,257.31	10.16%
北汽集团云南汽车产业基地	147,458.67	7.88%
公租房项目	90,440.96	4.83%
佛山汽车厂建设项目	47,334.28	2.53%
自主品牌动力总成生产基地	43,253.77	2.31%
潍坊多功能汽车厂建设项目	42,838.95	2.29%
自主品牌北京生产基地	39,193.67	2.09%
越野车技改项目	28,887.01	1.54%
奥铃工厂技改项目	25,994.11	1.39%
集团黄分转移设备	24,484.57	1.31%
威旺转产资产	22,680.96	1.21%
一期项目	22,298.22	1.19%
在安装设备	21,783.76	1.16%
自主品牌株洲生产基地	20,004.90	1.07%
诸城中高端卡车项目	14,786.00	0.79%
九江新基地厂房及设备	14,733.88	0.79%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环卫车项目	13,794.35	0.74%
福田（嘉兴）汽车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	11,840.58	0.63%
合资品牌物流基地	11,582.64	0.62%
印度工厂建设项目	10,774.24	0.58%
M70 在建工程	8,861.73	0.47%
研究总院在建项目	8,517.70	0.46%
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8,456.96	0.45%
验证中心改造	8,402.26	0.45%
常州基地一期项目	6,853.81	0.37%
T3478-BMWG0X	6,675.38	0.36%
年产 25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6,199.67	0.33%
集团转移土建项目	5,805.56	0.31%
洪源发动机项目	5,076.39	0.27%
VW	5,062.58	0.27%
F4B	4,608.09	0.25%
洪源与 BC 项目	4,474.63	0.24%
年产 200 万件非道路用内燃机配件项目	4,214.93	0.23%
增城基地建设项目	4,071.37	0.22%
T3496	3,931.12	0.21%
集团黄分转移土建项目	3,671.43	0.20%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专用车项目	3,594.95	0.19%
德国公司	3,367.70	0.18%
福田铸造中心项目	3,353.22	0.18%
T3470	3,221.42	0.17%
T6016	3,190.74	0.17%
电池测试设备	3,178.02	0.17%
在安装机器设备	3,118.99	0.17%
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一期工程暨实习工厂项目	3,080.00	0.16%
合资品牌项目	3,041.12	0.16%
其他	198,856.85	10.62%
合计	1,871,786.51	100.00%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和其他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31.92亿元、304.95亿元、272.27亿元和270.0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7.23%、8.89%、7.35%及6.58%。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73.04亿元，增幅31.49%，主要系2017年公司加大对自主品牌产品及新能源乘用车等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32.68亿元，降幅10.72%；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2.24亿元，降幅0.82%，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143.11亿元，其土地性质部分为出让土地，其余为划拨土地，大部分土地相关权证均已办理完毕，未办理相关证件的正在积极办理。因发行人为大型生产制造类国有企业，生产技术及相关生产线不断优化，厂房及房屋需求量较大，公司将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发挥土地价值，综合地域、土地性质等因素，建造厂房和高新生产线为企业产生价值。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合计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588,591.28	157,526.80	-	1,431,064.47
研发项目	508,662.62	291,535.31	-	217,127.31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合计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233,314.10	135,627.25	-	97,686.85
知识产权	42,502.10	33,545.53	-	8,956.57
非专利技术	1,459,021.66	620,985.28	3,825.84	834,210.54
客户关系	28,917.13	7,335.80	-	21,581.33
萨博知识产权	160,847.11	74,175.83	-	86,671.28
其他	27,840.71	2,408.46	-	25,432.25
合计	4,049,696.69	1,323,140.26	3,825.84	2,722,730.60

（6）开发支出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28.96亿元、119.66亿元、123.89亿元及141.2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3.49%、3.34%及3.44%，主要系公司汽车及相关技术研发、开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近几年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质量正常，资产结构合理。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6.58	9.98	291.88	11.58	353.89	15.30	268.47	1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	0.08	-	-	0.10	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6	1.34	17.43	0.69	12.54	0.54	18.48	0.83
拆入资金	-	-	5.00	0.20	2.00	0.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	0.05	-	-	-	-	-	-
应付票据	194.86	6.56	241.99	9.60	205.91	8.90	239.82	10.76
应付账款	529.25	17.82	442.85	17.57	510.48	22.07	563.10	25.27
预收款项	35.99	1.21	38.07	1.51	32.64	1.41	60.34	2.7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3.69	0.12	2.33	0.09	4.05	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7	0.63	25.85	1.03	24.62	1.06	22.15	0.99
应交税费	31.95	1.08	70.98	2.82	66.29	2.87	49.19	2.21
其他应付款	409.35	13.78	290.82	11.54	372.84	16.12	329.92	14.80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41.65	1.6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4	6.30	168.54	6.69	66.65	2.88	163.04	7.32
其他流动负债	67.54	2.27	28.04	1.11	28.53	1.23	53.94	2.42
流动负债合计	1,818.59	61.22	1,665.45	66.08	1,680.54	72.65	1,768.45	79.36
长期借款	520.02	17.50	385.45	15.29	210.92	9.12	103.72	4.65
应付债券	489.91	16.49	317.92	12.61	291.26	12.59	254.29	11.41
长期应付款	23.03	0.78	29.25	1.16	12.73	0.55	7.64	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0	0.01	0.34	0.01	0.32	0.01	0.43	0.02
预计负债	35.02	1.18	35.80	1.42	31.94	1.38	24.43	1.10
递延收益	73.47	2.47	74.61	2.96	74.10	3.20	59.08	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	0.35	10.92	0.43	10.91	0.47	9.89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56	0.02	0.56	0.02	0.5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17	38.78	854.85	33.92	632.75	27.35	460.02	20.64
负债合计	2,970.75	100.00	2,520.30	100.00	2,313.29	100.00	2,228.47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也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2,228.47亿元、2,313.29亿元、2,520.30亿元和2,970.75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69.49%、67.41%、68.03%和72.4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768.45亿元、1,680.54亿元、1,665.45亿元和1,818.5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6%、72.65%、66.08%和61.2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前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达到91.87%、91.78%、88.51%及90.91%,

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68.47亿元、353.89亿元、291.88亿元和296.5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05%、15.30%、11.58%和9.98%。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85.42亿元，增幅31.82%，主要系流动性融资增长较快所致；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62.01亿元，降幅17.52%；2019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70亿元，增幅1.61%，变化幅度较小。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61,479.01	29,089.35	58,784.11
抵押借款	157,472.85	170,463.63	97,800.53
保证借款	303,726.79	182,408.32	75,823.58
信用借款	2,396,116.85	3,156,946.80	2,452,286.82
合计	2,918,795.51	3,538,908.10	2,684,695.04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39.82亿元、205.91亿元、241.99亿元及194.86亿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减少33.91亿元，降幅14.14%；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36.09亿元，增幅17.53%；2019年9月末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47.13亿元，降幅19.48%，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采购款。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63.10亿元、510.48亿元、442.85亿元和529.25亿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52.62亿元，降幅9.34%；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67.64亿元，降幅13.25%；截至2019年9月末，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86.40亿元，增幅19.51%，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受结算周期影响有所波动。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企业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一	非关联方	253,066.38	6 个月内	4.78%
单位二	非关联方	46,760.37	6 个月内	0.88%
单位三	非关联方	41,968.73	6 个月内	0.79%
单位四	非关联方	41,737.77	6 个月内	0.79%
单位五	非关联方	41,140.31	6 个月内	0.78%
合计	-	424,673.56	-	8.02%

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8,637.69	88.94%
1 至 2 年（含 2 年）	342,929.47	7.74%
2 至 3 年（含 3 年）	106,923.97	2.41%
3 年以上	39,978.59	0.90%
合计	4,428,469.71	100.00%

（4）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车辆订货款和保证金。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60.34亿元、32.64亿元、38.07亿元及35.9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71%、1.41%、1.51%和1.21%。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7.70亿元，降幅45.91%，主要系部分相关合同执行完成已结转所致；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44亿元，增幅16.66%；2019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09亿元，降幅5.48%。

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824.20	69.55%
1 年以上	115,925.29	30.45%
合计	380,749.50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销售折扣和佣金、工程及设备款、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以及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9.92亿元、372.84亿元、290.82亿元和409.35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80%、16.12%、11.54%和13.78%。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42.92亿元，增幅13.01%；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减少82.02亿元，降幅22.00%，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减少，以及应付普通股股利减少所致；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18.53亿元，增幅40.76%，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3,721.23	0.87%
工程及设备款	345,014.68	12.65%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250,507.71	9.19%
暂收款	84,562.19	3.10%
社保金	3,238.23	0.12%
应付销售折扣和佣金	912,281.08	33.46%
应付广告及促销	292,380.85	10.72%
应付服务费及材料款	316,556.76	11.61%
应付交通运输及仓储费用	19,329.97	0.71%
应付劳务费	29,535.20	1.08%
其他	449,199.05	16.48%
合计	2,726,326.97	100.00%

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	--------	----	-------------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35,292.11	3.31%
单位二	非关联方	50,000.00	1.22%
单位三	关联方	43,077.97	1.05%
单位四	关联方	35,510.00	0.87%
单位五	非关联方	31,150.75	0.76%
合计		295,030.83	7.2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3.04亿元、66.65亿元、168.54亿元及187.2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2%、2.88%、6.69%及6.30%。该科目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债务到期分布有关。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60.02亿元、632.75亿元、854.85亿元和1,152.17亿元，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0.64%、27.35%、33.92%和38.7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结合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公司加大了中长期银行及债券金融市场融资，融资结构不断优化。

（1）长期借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3.72亿元、210.92亿元、385.45亿元和520.02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65%、9.12%、15.29%和17.5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如下所示：

表-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64,110.33	59.35%
保证借款	1,382,655.50	30.80%
抵押借款	190,688.87	4.25%
质押借款	251,136.43	5.59%

小计	4,488,591.1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4,083.86	-
合计	3,854,507.28	-

（2）应付债券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54.29亿元、291.26亿元、317.92亿元和489.9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12.59%、12.61%和16.49%。2017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6年末增加36.97亿元，增幅14.54%，主要系集团本部及北汽投资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北汽股份发行企业债券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增加26.66亿元，增幅9.16%；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171.99亿元，增幅54.10%，主要系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末余额
12 北汽债	北汽集团	160,000.00	92,000.00	91,936.56
12 北汽集 MTN1	北汽集团	150,000.00	150,000.00	149,750.88
12 北汽集 MTN2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796.38
14 北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80,000.00	80,000.00	79,636.81
16 京汽集 MTN002A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572.01
16 京汽集 MTN002B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192.54
16 京汽集 MTN003	北汽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198,965.91
16 京汽集 MTN001A	北汽集团	190,000.00	190,000.00	189,220.50
16 京汽集 MTN001B	北汽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109,130.64
17 北汽集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689.43
16 北汽集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879.94
18 北汽集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647.97
18 京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435.23
18 京汽集 MTN002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506.95
18 北汽 02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638.88
18 京汽集 MTN003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409.65
18 京汽集 MTN004	北汽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99,404.51
18 京汽投	北汽产投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6 京汽绿色债 01	北汽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49,842.87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末余额
16 北汽 01	北汽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49,876.93
15 北汽 01	北汽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49,861.83
15 京汽 MTN001	北汽股份	50,000.00	50,000.00	49,950.00
14 京汽 MTN001	北汽股份	40,000.00	40,000.00	39,940.00
14 京汽 MTN002	北汽股份	30,000.00	30,000.00	29,955.00
14 京汽 MTN003	北汽股份	30,000.00	30,000.00	29,955.00
17 京汽绿色债	北汽股份	230,000.00	230,000.00	229,816.85
17 北汽 01	北汽投资	80,000.00	80,000.00	79,956.45
14 福田债	福田汽车	100,000.00	100,000.00	99,902.04
16 海纳川 MTN001	海纳川	100,000.00	100,000.00	102,832.78
5 亿欧元公司债券	海纳川	50,000(欧元)	50,000(欧元)	390,027.52
18 渤海汽车 MTN001	渤海汽车	40,000.00	40,000.00	39,824.64
小计		-	-	3,623,55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444,316.59
合计		-	-	3,179,240.1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205.30	18.13	202.87	17.13	199.57	17.84	196.10	20.04
其他权益工具	39.98	3.53	39.98	3.38	20.00	1.79	20.00	2.04
资本公积	88.09	7.78	87.00	7.34	82.54	7.38	72.69	7.43
其他综合收益	-67.17	-5.93	-26.42	-2.23	0.01	0.00	-0.70	-0.07
专项储备	0.01	0.00	0.01	0.00	-	-	-	-
盈余公积	9.96	0.88	9.96	0.84	8.44	0.75	7.01	0.72
未分配利润	82.51	7.29	81.10	6.85	67.11	6.00	50.56	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9	31.67	394.51	33.31	377.67	33.76	345.66	35.33
*少数股东权益	773.88	68.33	790.01	66.69	740.95	66.24	632.63	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57	100.00	1,184.52	100.00	1,118.62	100.00	978.2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分别为 978.29

亿元、1,118.62 亿元、1,184.52 亿元和 1,132.57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主要由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35.33%、33.76%、33.31%和31.67%。

（1）实收资本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96.10亿元、199.57亿元、202.87亿元和205.30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0.04%、17.84%、17.13%和18.13%。2017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6年末增加3.47亿元；2018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7年末增加3.31亿元；最近一期公司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2.43亿元。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增加，主要是因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72.69亿元、82.54亿元、87.00亿元和88.09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7.43%、7.38%、7.34%和7.78%。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9.85亿元，增幅13.55%，主要系资本溢价的增加；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4.46亿元，增幅5.40%；2019年9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09亿元，增幅1.26%。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0.56亿元、67.11亿元、81.10亿元和82.5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17%、6.00%、6.85%和7.29%。

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计划主要是根据《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构建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11〕31号）等文件规定，市国资委所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以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上年实际未弥补亏损、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照20%的比例上缴利润。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23	2,889.41	2,836.61	1,99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58	2,774.85	2,679.64	1,8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5	114.56	156.97	13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	189.20	194.39	15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2	360.50	439.81	3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8	-171.30	-245.42	-19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9	964.61	814.71	7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1	844.44	731.57	4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9	120.17	83.14	23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	0.49	-2.51	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	63.93	-7.82	16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	552.18	488.25	496.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产销情况良好，整车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创出新高，使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入。

2016-2018年度，北汽集团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2.93亿元、156.97亿元和114.56亿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18.08%；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27.02%，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889.41亿元，较上年度增长52.80亿元，同时由于当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95.2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42.41亿元。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48.65亿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且持续提升，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近年处于产能规模扩张过程中，在建工程包括合资品牌生产基地、北汽集团云南汽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总体计划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处于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9.99亿元、-245.42亿元、-171.30亿元及-289.28亿元。

近年来受扩大产能和开发新产品需求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量均都保持净流出的态势。预计未来1-2年，公司将继续扩大产能建设及开展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2.76亿元、83.14亿元、120.17亿元和227.89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多，说明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资金需求旺盛，融资能力较强。

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700.99亿元、814.71亿元、964.61亿元及988.09亿元，其中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2.20亿元、677.50亿元、846.19亿元及902.24亿元，公司融资规模持续上升，融资渠道畅通。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9.66	2,588.83	2,514.61	1,929.06
其中：营业收入	2,087.73	2,582.77	2,508.35	1,924.77
二、营业总成本	1,955.54	2,465.16	2,365.44	1,853.40
其中：营业成本	1,629.87	1,999.98	1,940.96	1,502.03
三、营业利润	166.24	197.95	194.91	136.61

加：营业外收入	1.58	11.28	6.11	23.97
四、利润总额	166.62	205.14	199.13	158.04
五、净利润	111.43	131.74	131.83	1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	21.05	22.77	21.20
净资产收益率	9.62	11.44	12.57	13.06
总资产收益率	5.05	6.70	6.82	6.60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29.06亿元、2,514.61亿元、2,588.83亿元和2,089.66亿元。北汽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整车销售收入、零部件销售收入、汽车服务贸易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保持良好增长趋势，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30.35%，主要由于公司整车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并且带动了零部件和汽车服务贸易收入同时增长；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保持小幅增长态势。

1、主营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整车制造	1,658.92	79.46	2,057.11	79.65	2,013.71	80.28	1,639.54	80.32
零部件	178.38	8.54	249.00	9.64	255.1	10.17	220.46	10.80
服务贸易及其他	250.43	12.00	276.66	10.71	239.55	9.55	181.3	8.88
营业收入合计	2,087.73	100.00	2,582.77	100.00	2,508.36	100.00	2,041.31	100.00
营业成本：								
整车制造	1,258.20	77.20	1,545.10	77.26	1,514.97	78.05	1,261.88	78.01
零部件	158.08	9.70	220.99	11.05	219.14	11.29	198.22	12.25
服务贸易及其他	213.59	13.10	233.90	11.70	206.91	10.66	157.55	9.74
营业成本合计	1,629.87	100.00	1,999.98	100.00	1,941.02	100.00	1,617.66	100.00

注：本表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援引审计报告当期数据，未经会计调整，下同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41.31亿元、2,508.36

亿元、2,582.77亿元和2,087.73亿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营业收入构成上，整车制造是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项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80%左右。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尚不能对北京现代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反映的主要是北京奔驰、福田汽车和北京汽车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整车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并且带动了零部件和汽车服务贸易收入同时增长。

（1）整车制造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1,639.54亿元、2,013.71亿元、2,057.11亿元和1,658.9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32%、80.28%、79.65%和79.46%。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整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市场竞争程度明显加剧，各整车制造企业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单车售价不断下滑。2017年度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2.82%，主要是随着公司整车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度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16%。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成本分别为1,261.88亿元、1,514.97亿元、1,545.10亿元及1,258.20亿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单车售价下滑的背景下，采取合理成本控制等管理措施，有效保证了整车销售产品利润率。

（2）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收入分别为220.46亿元、255.10亿元、249.00亿元和178.3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0%、10.17%、9.64%和8.54%；营业成本分别为198.22亿元、219.14亿元、220.99亿元及158.08亿元。2016-2018年度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及占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主要受益于研发能力提升，提高了产品质量，加之日益完善的经销网络，有助于销售收入的增加。

（3）服务贸易及其他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服务贸易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81.30亿元、239.55亿元、276.66亿元和250.4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8%、9.55%、10.71%和12.00%；营业成本分别为157.55亿元、206.91亿元、233.90亿元及213.59亿元。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钢材销售、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润、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毛利润	457.86	100.00	582.80	100.00	567.34	100.00	423.65	100.00
整车制造	400.72	87.52	512.02	87.86	498.74	87.91	377.66	89.14
零部件	20.30	4.43	28.01	4.81	35.96	6.34	22.24	5.25
汽车服务贸易及其他	36.84	8.05	42.76	7.34	32.64	6.54	23.75	5.61
综合毛利率	21.93		22.56		22.62		20.75	
整车制造	24.16		24.89		24.77		23.03	
零部件	11.38		11.25		14.10		10.09	
服务贸易及其他	14.71		15.46		13.62		13.1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75%、22.62%、22.56%及21.93%，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的高效性及成本控制的合理性，虽然原材料价格每年有一定上浮，但是公司还能保持盈利水平相对逐年提高的趋势。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3.03%、24.77%、24.89%和24.16%，呈逐年上升态势。虽然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单车售价下滑，但近些年以来，公司规模经济不断扩大，产量不断提高，规模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北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竞标控制生产

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3、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97亿元、6.11亿元、11.28亿元和1.58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24%、0.24%、0.44%和0.08%；其他收益分别为0.00亿元、14.04亿元、37.88亿元及13.0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56%、1.46%和0.62%，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37	6.72	8,51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37	-	5,059.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3,455.7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6.72	-
政府补助	38,809.60	1,658.48	203,523.51
债务重组利得	492.77	1,169.72	1,106.45
盘盈利得	59.11	32.90	426.36
违约赔偿收入	4,511.86	19,287.45	2,153.79
税收返还	1,404.76	344.97	156.0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46.94	1,700.82	62.82
拆迁补偿款	-	-	4,547.99
其他	66,453.29	36,858.91	19,211.50
合计	112,827.69	61,059.98	239,706.51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涉及发动机项目专项资金和汽车项目专项资金；违约赔偿收入系整车厂收到的违约赔偿；拆迁补偿款系发行人土地涉及拆迁收到的补偿；其他部分主要系商标使用费及其他事项赔偿金等。

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业发展及企业扶持	247,024.37	63,623.43
基础设施补助	82,647.58	19,843.38
新能源补助	5,896.34	22,210.02
贷款贴息	5,703.41	19,168.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返还	2,566.58	2,000.00
其他	34,922.25	13,569.89
合计	378,760.52	140,415.11

4、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58.20亿元、37.43亿元、39.30亿元和31.75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北京现代等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下降35.68%，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汽车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损失所致；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提高5.00%。

2016-2018年度，公司通过政府补助获得的收益分别为20.35亿元、14.18亿元及41.71亿元。通过政府补助的大力支持，北汽集团进一步提升了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生产，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核心竞争能力，在政府补助的有效拉动下，北汽集团已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了北京奔驰、越野车、新能源、北汽福田等重点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为北汽集团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北汽集团作为北京市最大的生产制造企业，长期以来肩负着促进首都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使命。为北京市解决了大量就业，税收贡献突出，是北京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骨干企业。

根据北京市政府政策，为扶持重要创新型、产业升级型企业，在每年的经营预算中，会拨付一定金额支持辖区内相关企业的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北京市此项政策将不会改变。

当前，北汽集团响应北京市功能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号召，向制造服务型和创新型企业进行战略转型。该战略符合北京市的发展目标，符合北京市对相关企业的扶持政策要求，因而在可预见的未来，北京市政府对于北汽集团的支持不会改变。

5、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741,027.05	1,201,347.19	985,868.44	980,728.86
研发费用	224,210.90	204,471.27	156,022.33	-
销售费用	1,267,207.04	1,651,618.40	1,704,528.14	1,458,401.00
财务费用	163,554.47	270,856.18	301,199.61	177,294.74
期间费用合计	2,395,999.46	3,328,293.05	3,147,618.52	2,616,424.60
期间费用率合计	11.48%	12.89%	12.55%	13.59%

注：2016 年度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未单独列示；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研究与开发费”为 155,332.03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1.64 亿元、314.76 亿元、332.83 亿元和 239.60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9%、12.55%、12.89%及 11.4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98.07 亿元、98.59 亿元、120.13 亿元和 74.10 亿元。2018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3 亿元、15.60 亿元、20.45 亿元和 22.42 亿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7.73 亿元、30.12 亿元、27.09 亿元和 16.36 亿元。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12.39 亿元，增幅 69.89%，主要是因为有息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导致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3.03 亿元，降幅 10.0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45.84 亿元、170.45 亿元、165.16 亿元和 126.72 亿元。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24.61 亿元，增幅 16.88%，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和广告费提高所致；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5.29 亿元，降幅 3.10%。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40	68.03	67.41	69.49
流动比率（倍）	1.06	1.09	0.95	0.87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77	0.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03	10.29	9.38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95、1.09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7、0.87和0.83，短期流动指标略低，但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9%、67.41%、68.03%和72.40%，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8、10.29和10.03，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7.80	7.69	8.80
存货周转率	4.23	6.09	6.95	6.90
总资产周转率	0.53	0.72	0.76	0.70

注：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80、7.69、7.80及5.92，2017-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0、6.95、6.09及4.23，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0.76、0.72 及 0.53，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八）海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海外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海外投资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收购日期	运营状况
1	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3,000 万日元	100	汽车研究销售	2005 年 9 月 24 日	盈利
2	俄罗斯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7,218 万卢布	100	汽车销售	2009 年 4 月 27 日	亏损
3	宝沃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10,456.84 万美元	100	汽车研发制造销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盈利
4	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汽车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盈利
5	北汽福田（香港）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0	整车及零部件的国际贸易	2015 年 2 月 13 日	盈利
6	海纳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92 万美元	100	投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	亏损
7	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76 万美元	100	投资及管理	2009 年 10 月 21 日	亏损
8	北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250 万美元	100	转口贸易、投融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	亏损
9	Investment Universe Co. Ltd.	1,000 万美元	100	投资南非工厂项目	2016 年 7 月 7 日	亏损
10	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	9,481.7 万美元	65	汽车生产及贸易	2017 年 1 月 26 日	-
11	太平洋航空航天有限公司	7,400 万美元	50	通用航空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亏损

（1）2005 年，福田汽车出资 3,000 万日元设立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主营汽车研发，2018 年净利润 4.4 万元（审计后）。

（2）2009 年，福田汽车出资 7,218 万卢布设立俄罗斯福田汽车有限公司，主营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2018 年净利润-8,978.69 万元（审计后）。

（3）2011 年，福田汽车及北京福田国际贸易公司共同出资 9,800 万美元设立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宝沃汽车印度有限公司，主营车辆及

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净利润 166.31 万元（审计后）。

（4）2012 年，福田汽车出资 200 万美元设立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主营进口、出口及技术咨询业务，2018 年净利润 11.67 万元（审计后）。

（5）2015 年，福田汽车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北汽福田（香港）有限公司，主营整车及零部件的国际贸易、投资、技术及服务贸易、培训及咨询，2018 年净利润 2.68 万元（审计后）。

（6）2011 年，海纳川公司出资 922 万美元设立海纳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投资，2018 年净利润-48,769.55 万元（审计后）。

（7）2009 年，集团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是利用香港政策环境和汇率转换的方便设立的用于收购萨博资产的平台，注册资本 876 万美元，曾在中信银行贷款 2 亿美元用于收购萨博资产的平台，目前萨博资产均在北汽香港名下，无其他经营。集团公司已将北汽香港注入北京汽车，北京汽车持有北汽香港 100% 股权，2018 年净利润-10,317.46 万元（审计后）。

（8）2013 年，北汽国际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北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已增到 6,250 万美元。北汽国际（香港）公司是北汽集团的海外市场平台，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融资、转口贸易、海外投资等业务，2018 年净利润-12,450.56 万元（未审计）。

（9）2016 年，北汽国际（香港）公司出资 1 美元设立 Investment Universe Co. Ltd.，现注册资本已增到 1000 万美元，主营投资北汽南非工厂项目，2018 年净利润-2.52 万元(未审计)。

（10）2017 年，Investment Universe Co. Ltd、北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9,481.7 万美元设立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主营汽车生产及贸易，2018 年净利润 0 万元（审计后）。

（11）2015 年，北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700 万美元收购了新西兰

太平洋航空航天有限公司（PAL）50%股权，主营通用航空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2018 年净利润-8,178.60 万元（未审计）。

（九）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五年业务目标

（1）总体产业发展目标

通过自身发展和引领带动作用，把北京汽车工业发展成为首都经济高端产业的重要支柱和现代制造业的第一支柱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自主品牌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为国家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2）自主研发体系建设和自主品牌培育目标

整合、利用北汽集团公司系统内和北京市区域内的科研、开发资源，充分利用多年的合资合作经验，重点建设自主创新体系和自主乘用车开发能力，建立国际水准技术研发体系，掌握整车开发技术和部分核心零部件开发技术，集团研发投入占比将达到 10%左右；实行北京汽车、昌河汽车双品牌差异化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领先、国际化水平国内前列，实现销量 300 万辆。

（3）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为主，全面发展高中低产品，掌握核心技术和资源，建设完善产业生态环境；实现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4）汽车零部件和服务贸易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零部件平台业务；做强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核心零部件；围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强相关零部件产品，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逐步形成整车同步开发能力；在集团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指引下，全面快速发展服务贸易业务；贯通现有的销售、租赁、二手车、物流、广告等业务链条，形成业务链联动协调发展，打造汽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提供商。

（5）金融和通用航空发展目标

发挥集团产业优势，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金融业务平台，为集团全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以销售、制造、运营为主业，同步开展维修、培训、机场服务等产业链业务，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制造服务型和创新型通航企业。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汽车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国民经济和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推动我国汽车需求不断上升。汽车行业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力大，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需求不断增长，产销量亦随之增长。

2010 年，在购置税优惠、以旧换新、汽车下乡和节能补贴等多种鼓励政策的作用下，全国汽车产销量继续快速增长。2011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鼓励政策逐渐取消，受消费需求提前预支和部分一线城市限购政策的影响，全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明显放缓。

2018 年受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年度负增长，汽车产销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下降 4.2% 和 2.8%。汽车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在延续但势头有所受阻，同时新能源汽车成为车市最大的增长亮点。虽然客车市场总体低迷，但货车市场受基建投资、物流、国三及以下排放车辆更新等需求的带动，增长超出预期。

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 2017 年全年汽车制造业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首次跃升至 40 个工业行业之首。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已经迈

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据统计，2018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左右，与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500 辆左右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北京是国家首都和北方中心城市，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汽车工业已被列为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司是北京市政府直接持股的国有独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面临较好的区域政策环境。

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同时也是北方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教育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交通中心，是京津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具有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多重区域优势。

2018 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 30,3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4 万元，居于全国前列。北京市民平均消费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利于乘用车的销售和推广；北京市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地位和便捷的交通及传播条件，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自己的产品；北京市作为国家首都和全国教育及科技创新中心，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北京市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汽车工业已被列为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司是北京市政府直接持股的国有独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在政府支持资金、土地审批等方面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公司巩固行业优势，着力开拓发展

在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和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障业绩增长。公司坚持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坚持传统车与新能源技术结合，坚持整合与联合相结合，坚持自主与合作相结合，坚持国内国际市场相结合，坚持发展北京与全国布局相结合，坚持内涵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坚持经济效益与

社会责任相结合的战略，努力实现市场开发质和量的提升。另外，公司通过实施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成本。

总体看，未来公司将在传统整车制造、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培育、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和服务贸易以及金融和通用航空方面进行进一步发展，并加强市场拓展以及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085.66 亿元、1,169.52 亿元及 1,482.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全部债务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2,918,795.51	3,538,908.10	2,684,695.04
应付票据	2,419,939.09	2,059,062.09	2,398,171.3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421.44	666,489.02	1,630,391.53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等有息部分）	199,919.33	199,930.78	499,756.32
长期借款	3,854,507.28	2,109,213.12	1,037,195.27
应付债券	3,179,240.10	2,912,592.21	2,542,852.71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567,277.05	209,037.62	63,512.91
合计	14,825,099.79	11,695,232.93	10,856,575.10

注：应付债券明细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应付债券”科目注释；上述其他流动负债指合并范围内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通畅，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品种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品种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396,116.85	82.09	2,664,110.33	59.35	5,060,227.19	68.31
抵押借款	157,472.85	5.40	190,688.87	4.25	348,161.73	4.70
质押借款	61,479.01	2.11	251,136.43	5.59	312,615.43	4.22
保证借款	303,726.79	10.41	1,382,655.50	30.80	1,686,382.30	22.77
合计	2,918,795.51	100.00	4,488,591.14	100.00	7,407,386.64	100.00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19,232,011.76	19,232,011.7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01,208.42	21,801,208.42	-
资产总计	41,033,220.19	41,033,220.19	-
流动负债合计	18,185,882.11	17,885,882.11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1,654.13	11,821,654.13	+300,000.00
负债合计	29,707,536.24	29,707,536.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5,683.95	11,325,683.95	-
资产负债率	72.40%	72.40%	-
流动比率（倍）	1.06	1.08	0.02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504.85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担保，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为 1.36%。对外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均为正常。

表-2019 年 9 月末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纳川公司	和信沧州	3,600.00	2021.04.28	否
海纳川公司	和信沧州	3,260.40	2021.06.28	否
海纳川公司	和信重庆	3,900.00	2020.02.18	否
海纳川公司	和信沧州	2,184.00	2022.02.22	否
海纳川公司	和信沧州	2,184.00	2022.04.29	否
海纳川公司	重庆帝尔鄂世稳	5,724.00	2024.07.18	否
海纳川公司	大林万达	5,000.00	2020.09.15	否
海纳川公司	大林万达	1,000.00	2019.12.13	否
海纳川公司	韩一沧州	3,500.00	2021.03.15	否
海纳川公司	韩一沧州	1,500.00	2021.03.15	否
海纳川公司	韩一沧州	2,500.00	2020.06.25	否
海纳川公司	韩一重庆	2,130.00	2022.01.05	否
海纳川公司	瑞延盈泰克	2,000.00	2020.01.18	否
海纳川公司	海纳川海拉	1,000.00	2019.12.04	否
福田汽车	宝沃汽车	76,350.97	2020-03-07	否
福田汽车	宝沃汽车	27,500.00	2022-06-28	否
福田汽车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8,213.00	2028-12-27	否
福田汽车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1,958.48	2023-12-01	否
合计	-	153,504.85	-	-

注：欧元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负债

（1）商贷通业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该子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该子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该子公司的各类汽车，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由该子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11,625.50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 422,824.10 万元，华夏银行 97,253.40 万元，交通银行 80,326.80 万元，平安银行 47,201.50 万元，浦发银行 35,856.00 万元，中信银行 14,190.00 万元，九江银行 6,649.00 万元，北京银行 4,000.00 万元，广发银行 2,724.70 万元，北汽财务 600.00 万元。

（2）银行按揭业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己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该子公司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时，该子公司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129.62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 120.75 万元，北汽财务 8.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无逾期。

（3）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公司如对该子公司经销商或客户（作为车辆购买人和承租人）按协议提供了相关金融服务（即经销商或客户将从公司购买的车辆出售给租赁公司，再融资租赁），该子公司同意向出租人缴存保证金，以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等违约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如承租人违约，该子公司将承担承租人违约未付租金的垫付义务，需将违约金、转入租赁物

所有权名义价款及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一并垫付（垫付后该子公司有权向承租人追索）。

（4）分期通业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客户通过经销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期通业务已到期余额 512.62 万元，其中逾期 512.62 万元。

（5）产品质量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对消费者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三包”）的责任，该子公司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三包政策并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计量。

（6）业绩补偿

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北京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及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东方精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普莱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普莱德全体股东承诺普莱德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2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额，普莱德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9 年 4 月 17 日，东方精工公告《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

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方精工认为，“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3.77 亿元，与交易对方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9.98 亿元相比较，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2018 年度普莱德全体股东应补偿总金额为 26.44 亿元。如果按照上述补充总金额测算，北汽福田应承担部分为 2.64 亿元、北汽产投应承担部分为 6.34 亿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4 月 23 日，北汽福田、宁德时代（普莱德原股东）相继公告了《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不认可《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计算的补偿金额，认为东方精工公告的普莱德 2018 年度业绩不符合实际情况，对普莱德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判断不客观，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北汽福田基于目前可获取的财务信息，预计补偿金额并确认有关金融负债 13,662.94 万元。鉴于目前各股东方与东方精工对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北汽产投未确认相关补偿金额。下一步，本公司将会采取法律等各种手段，保护公司及国有资产利益。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 提供 15 亿元差额回购，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7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该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审议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的股权，挂牌价格为 38.686 亿元（最终挂

牌价格不低于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018 年 11 月 23 日，该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子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受让方，成交价格人民币 397,253.66 万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该子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公司向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97,253.66 万元。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该笔股权价款分两期支付，2019 年 1 月 18 日，福田汽车已收到首付款(30%)人民币 119,176.098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剩余价款人民币 278,077.562 万元，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无论是否取得本次交易前置审批)一并付清。”实际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因此，交易对方长盛兴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上述股权转让剩余价款。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福田汽车收到剩余价款人民币 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尚有 148,077.562 万元剩余价款未收到。

目前，公司与长盛兴业正在开展积极的沟通、研究，共同协商剩余价款后续还款等事宜。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以河北福田股权出资参与成立河北规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 51%股权出资参与设立河北规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注册资本 43,631.85 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根据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确定），福田汽车持股比例 20.40%。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9 日通

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5 元/股（含 2.55 元/股），回购期限自该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6,078,431 股，占该子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 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1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子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该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4、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自身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自身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该子公司董事长张夕勇、董事兼总经理巩月琼、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青山、监事长邢洪金、监事吴海山、监事杨巩社、副总经理宋术山、副总经理常瑞、副总经理杨国涛、副总经理吴越俊、副总经理武锡斌、副总经理张伟、财务负责人李艳美、董事会秘书龚敏以及部分员工，共计 365 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该子公司股票 8,0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0%。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该子公司股份，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买卖股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5.51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78.15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3%。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4,467.28	702,936.3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399.74	11,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89,873.85	87,944.01	质押
存货	133,867.39	108,121.4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708,864.68	668,484.35	质押
固定资产	127,870.16	149,448.81	抵押
无形资产	36,655.12	26,923.55	抵押
其他	2,483.24	194.72	-
合计	1,781,481.46	1,755,053.31	-

此外，发行人将所持有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11,860 股。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担保函保证金存款、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承兑保证金存款、按揭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国际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取得金融机构的融资而质押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为取得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为将商品车合格证作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三方金融业务的质押品。

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为取得金融机构的融资而质押的融资租赁款等。

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取得借款而抵押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等。

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取得借款而抵押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简称	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农商行顺义支行	银行贷款	67,700	2018-11-30	2020-11-27
2	浦发银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贷款	50,000	2020-2-28	2021-2-27
3	16 京汽集 MTN001A	中期票据	190,000	2016-3-3	2021-3-3
4	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	银行贷款	60,000	2020-3-9	2021-3-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将提高

0.02，增加短期偿债能力。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06 提升至 1.08，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3 提升至 0.8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北汽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北汽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北汽 03”，发行规模 2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北汽 01”、“20 北汽 02”、“20 北汽 03”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经发行人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期债券所涉及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与其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何种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变更担保措施（如有）作出决议，且该等担保措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但本条及依据法律规范、规则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的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但依据法律规范、规则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

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且债券持有人认可该表决结果；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及律师。

5、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6、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8、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9、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由出席该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人数计算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举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

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表决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决议或决定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于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自本期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指定，一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首创证券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债券情况为“16 北汽集”余额 30.40 万元，“19 北汽 09”余额 5,000 万元，“19 北汽新能 MTN003”余额 12,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闫晋、邵治铭

联系电话：010-56511763

传真：010-56511732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首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4、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首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报废等；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

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不一致；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19) 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交易或转让被暂停或终止;

(20) 发行人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主要指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2)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本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

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

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首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

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指定，一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发行人收件人：苏宇彤

发行人传真：010-87664048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贾秋红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51173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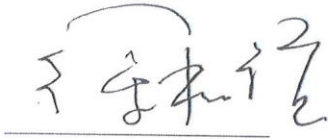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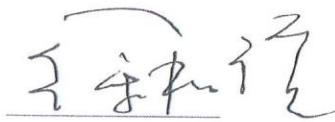
徐和谊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和军



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卫华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夕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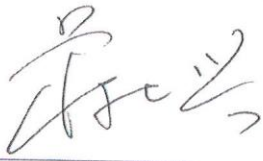

韩永贵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蒋大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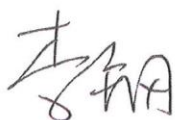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钢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崔新健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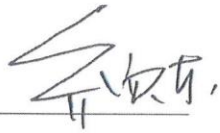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齐向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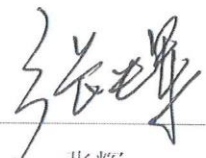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速平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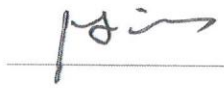

叶正茂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江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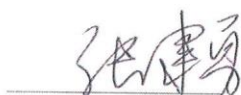
蒋自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勇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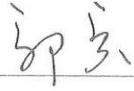
廖振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实



姜红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耕 徐晔
李 耕 徐 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晟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珉

朱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杨华辉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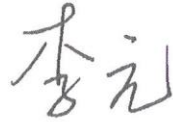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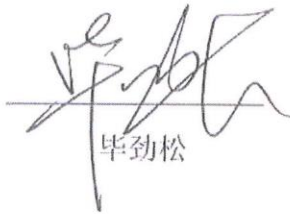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毕劲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茗
张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叶海钢
叶海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叶海钢同志(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707273411)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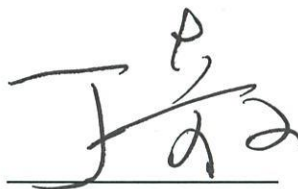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平云旺


魏 星

律师事务所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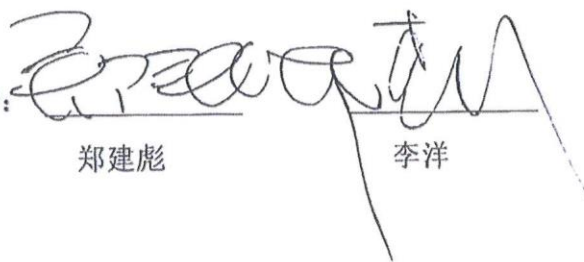

王 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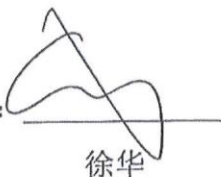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建彪

李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